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CEDB(CIT)263</b>	4996	胡志偉議員	33	旅遊及康樂發展
<b>DEVB(PL)147</b>	0268	陳偉業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48</b>	2279	范國威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49</b>	3089	馬逢國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150</b>	2521	田北辰議員	33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b>DEVB(PL)151</b>	1525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223</b>	0044	陳家洛議員	707	—
<b>DEVB(PL)224</b>	2981	葛珮帆議員	707	—
<b>DEVB(PL)225</b>	0353	石禮謙議員	707	—
<b>DEVB(PL)356</b>	3491	張超雄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357</b>	3492	張超雄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358</b>	5625	何俊仁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PL)359</b>	4290	麥美娟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360</b>	5048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PL)470</b>	5346	陳偉業議員	707	—
<b>DEVB(PL)471</b>	4332	陳婉嫻議員	707	—
<b>DEVB(PL)472</b>	5147	何俊賢議員	707	—
<b>DEVB(PL)473</b>	5560	劉慧卿議員	707	—
<b>DEVB(PL)474</b>	5561	劉慧卿議員	707	—
<b>DEVB(PL)475</b>	5562	劉慧卿議員	707	—
<b>DEVB(W)072</b>	0267	陳偉業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73</b>	0900	梁家傑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74</b>	1301	梁志祥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75</b>	1302	梁志祥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76</b>	1551	梁志祥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77</b>	0515	盧偉國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78</b>	1349	盧偉國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079</b>	3177	麥美娟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80</b>	1677	單仲偕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81</b>	1092	田北俊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82</b>	1435	涂謹申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83</b>	1440	涂謹申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84</b>	1175	謝偉銓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85</b>	1457	謝偉俊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86</b>	0937	王國興議員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b>DEVB(W)087</b>	2526	黃國健議員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b>DEVB(W)088</b>	1523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89</b>	1524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90</b>	1622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91</b>	1623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092</b>	0975	陳恒鏞議員	705	—
<b>DEVB(W)093</b>	0592	廖長江議員	705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094</b>	1427	涂謹申議員	705	—
<b>DEVB(W)095</b>	0921	何俊賢議員	707	—
<b>DEVB(W)096</b>	0352	石禮謙議員	707	—
<b>DEVB(W)097</b>	2931	黃毓民議員	707	—
<b>DEVB(W)098</b>	3106	姚思榮議員	707	—
<b>DEVB(W)204</b>	5412	陳克勤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05</b>	3710	陳家洛議員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b>DEVB(W)206</b>	4902	陳家洛議員	33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b>DEVB(W)207</b>	4320	陳婉嫻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08</b>	4322	陳婉嫻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09</b>	3493	張超雄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10</b>	3310	鍾樹根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11</b>	5632	何俊仁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12</b>	6360	郭家麒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13</b>	5568	劉慧卿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214</b>	4289	麥美娟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15</b>	4709	王國興議員	33	—
<b>DEVB(W)216</b>	4710	王國興議員	33	—
<b>DEVB(W)217</b>	4711	王國興議員	33	—
<b>DEVB(W)218</b>	5235	黃毓民議員	33	—
<b>DEVB(W)219</b>	4997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20</b>	4999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DEVB(W)221</b>	5338	陳偉業議員	707	—
<b>DEVB(W)222</b>	5341	陳偉業議員	707	—
<b>DEVB(W)223</b>	5343	陳偉業議員	707	—
<b>DEVB(W)224</b>	5348	陳偉業議員	707	—
<b>DEVB(W)225</b>	4333	陳婉嫻議員	707	—
<b>DEVB(W)226</b>	6160	范國威議員	707	—
<b>DEVB(W)227</b>	5546	劉慧卿議員	707	—
<b>DEVB(W)228</b>	5547	劉慧卿議員	707	—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DEVB(W)229</b>	5548	劉慧卿議員	707	—
<b>DEVB(W)230</b>	5889	黃碧雲議員	707	—
<b>ENB048</b>	3712	陳家洛議員	33	管理拆建物料
<b>ENB049</b>	2282	范國威議員	33	管理拆建物料
<b>ENB050</b>	1303	梁志祥議員	33	管理拆建物料
<b>ENB051</b>	1174	謝偉銓議員	33	管理拆建物料
<b>HAB001</b>	1439	涂謹申議員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b>HAB241</b>	3317	鍾樹根議員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H)057</b>	1515	胡志偉議員	711	—
<b>THB(H)098</b>	4998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THB(T)017</b>	0634	黃國健議員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T)210</b>	2863	劉慧卿議員	707	—
<b>THB(T)220</b>	5553	劉慧卿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b>THB(T)221</b>	5047	胡志偉議員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T)222</b>	5114	胡志偉議員	3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THB(T)223</b>	5141	胡志偉議員	33	港口及海事設施
<b>THB(T)445</b>	5880	范國威議員	707	—

補充問題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b>S-DEVB(W)02</b>	S0059	王國興議員	33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旅遊及康樂發展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當局預計何時完成擬建於鯉魚門的公眾登岸設施法定程序，以及何時向立法會申請相關撥款？為配合登岸設施的發展，當局有否計劃其他擬建基建配套設施？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擬在鯉魚門興建的公眾登岸設施，是旅遊事務署推行的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下的其中一項工程，有關工程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本署正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就上述工程進行有關刊憲的法定程序，暫未能確定提交撥款申請的時間表。

除了上述的公眾登岸設施外，鯉魚門海旁改善計劃還包括由建築署負責的美化工程，內容包括興建海濱長廊；闢設多個特色觀景點及美化串連各特色觀景點的行人路；以及興建一個新的觀景台等，以進一步改善鯉魚門海旁一帶的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在本綱領內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繼續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進行規劃，並展開設計。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涉及上述事項的 2014-2015 年預算運作開支為何？
- (2) 負責上述事項人手編制及 2014-2015 年度全年預算薪酬總額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拓展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所涉及的運作開支，主要是負責有關工程項目的內部人員的個人薪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有 13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管理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規劃及設計。在 2014-15 年度，該等人員整體薪酬估算約為 1,260 萬元。此外，還有高層管理人員監督該等工程項目，以及其他提供支援的技術及文書人員。就這些員工處理新發展區的工作方面，個人薪酬並沒有詳細分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27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中，現時的進度為何？2014-2015 年度會就哪些前期工程進行規劃？該些工程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 年完成落馬洲河套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並會在 2014-15 年度繼續為落馬洲河套區發展的前期工程進行規劃。有關前期工程主要包括土地除污，提供紓減環境影響措施，以及臨時施工通道，以方便隨後進行的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在 2014-15 年度，前期工程詳細設計的預算開支為 24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4)：

- a. 在 2014-15 年度，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之預算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 17.3% 至 425.1(百萬元)，而預算之平整土地面積則與 2013-14 的實際平整土地面積約相，為 22.2 公頃，惟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由 2013-14 年度的 2 613 米增至 9 507 米。請解釋開支預算大幅增加 17.3%，是否主要由興建／擴闊的道路增加導致。
- b. 在 2013-14 年度平整的土地面積，以及在 2014-15 年度預算平整的土地面積，其用途為何，並按土地用途列出土地面積的分項數字。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

答覆：

- a. 提問中所引用的預算為 2014-15 年度的預算營運開支。有關預算營運開支增加主要為了應付填補職位空缺、增薪額、淨增加 62 個職位及其他營運開支所增加的撥款，與 2014 年將興建／擴闊的道路長度增加無關。
- b. 在 2013 及 2014 年平整土地的面積及其主要土地用途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2013年平整土地的實際面積	2014年平整土地的預算面積	主要土地用途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11.5公頃	15.6公頃	公屋發展
屯門第 54 區	4.2公頃	-	
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	0.5 公頃	5.3公頃	休憩用地及運輸基礎設施
啟德發展計劃	5.8公頃	1.3公頃	公屋／私人住宅發展，以及政府／團體／社區用地設施發展
總計	22.0公頃	22.2公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8)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在此綱領下，「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請告知：

- 1) 當中的人手編制和提供意見者的身份來歷；以及
- 2) 提供的意見內容、範疇、政策。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合共調派 42 位員工就本綱領涵蓋的範疇的發展建議提供意見，這些員工的職級包括專業、技術、文書及其他支援員工。
2. 要求本署提供意見的部門主要包括屋宇署、地政總署及規劃署。本署提供的意見內容主要從工程角度檢視有關發展建議是否有助改善環境，與及該等發展建議所需的輔助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

因應早前有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業主反對相關發展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是否已解決發展該礦場的業權及其他問題？礦場的設計又有否任何修訂？相關設計工作預算開支及時間表為何，預計何時完成土地平整及其他前期工程，讓土地可推出市場？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擬議的前茶果嶺高嶺土礦場發展計劃位於政府土地範圍之內，但有一個墓穴會受到影響。一名申索人已向高等法院提出司法程序，要求管有該墓穴土地的業權。有關司法程序現正進行中，政府則由律政司代表。

在進行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的設計以支援擬議發展計劃期間，我們會留意上述司法程序的進展。上述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工地勘測工程暫定於 2014 年年中展開，核准預算費用約為 1,450 萬元。有關實施時間表須視乎設計、公眾諮詢及法定程序的進展。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44)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343CL 中環填海計劃第 3 期工程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06)：

政府以公帑在中環新海濱興建軍事碼頭，相關工程是否已經完成？整項工程的分項開支詳情為何？若工程尚未完成，上述工程至今的分項開支詳情為何？政府預期整項工程將於甚麼時間完成？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中環軍用碼頭所在地目前是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的工地。碼頭的建造工程及相關設施仍未全部完成，政府仍需要測試和檢驗有關設施，以及完成餘下工程及其他相關程序才能把軍用碼頭交付駐軍。

財務委員會就整項中環填海計劃第三期工程(包括軍用碼頭建造工程)所核准的工程預算為 57.615 億元，預計整體開支會在核准工程預算之內。包括軍用碼頭的費用在內的最終工程費用須待全部工程完成和最後結算後才能得出。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81)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基金的基礎建設項目下「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在 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為 1,800 萬元，請分列相關開支的細項、內容、時間表及逐一列出開支金額。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

答覆：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是由工務計劃項目 7712CL 號支付。我們估計在 2014 - 15 年度的有關開支為 1,800 萬元，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顧問費	12.2
(b) 工地勘測	3.7
(c) 公眾參與計劃和雜項費用	1.2
	<hr/>
小計	17.1
(d) 價格調整準備	0.9
	<hr/>
總計	1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3)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

分目 7677CL - 灣仔發展計劃第 2 期工程

有關 7677CL—灣仔發展計劃第 2 期工程，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2009-10)53 說明，當局會在 2013-14 年度動用 6.303 億元，以及在 2014-15 年度 5.909 億元。不過，根據最新預算，該工程計劃在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只是 3.623 億元，以及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為 3.254 億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開支連續兩年大幅減少的原因？有關工程計劃能否如期在 2017 年 6 月完成？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7677CL 的開支在過去幾年均高於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2009-10)53 中的預算。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為止，實際總開支約為 18.83 億元；反觀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2009-10)53，所述的預算總開支則約為 17.17 億元。目前的開支預算反映了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實際工程進度及承建商的施工時間表。就土地平整以興建中環灣仔繞道及所需要地面連接道路而言，於 2017 年 6 月完成的目標仍然維持不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2)：

有關該署就發展新界北展開初步可行性研究，並就缸瓦甫、元朗南、古洞南及屯門第 40 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展開規劃及工程／工程可行性研究，當局請提供以下資料：

研究項目	顧問公司	工作時間表	公開諮詢詳情	受影響村民、工業和農業用地的數目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有關研究的資料如下：

研究項目	顧問公司	工作時間表	公眾諮詢詳情	受影響村民、工業和農業用地的數目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年中	公眾參與活動將會在研究進行期間舉行。	研究主要目的是審視新界北部地區的發展潛力、所需的基建配套，以及發展一個規模與粉嶺／上水新市鎮相若的現代化新市鎮。研究會制訂在北部地區具發展潛力地區的概括土地用途及發展規模。  有關受影響村民、工業和農業用地的問題將會在其後較深入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評估。

研究項目	顧問公司	工作時間表	公眾諮詢詳情	受影響村民、工業和農業用地的數目
缸瓦甫工程可行性研究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至2014年4月	公眾諮詢將待有研究結果後進行。	沒有村民或工業用地受到影響。有3個豬場可能需要移走。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奧雅納工程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至2015年年中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已於2013年4月至6月舉行。 第二階段社區參與計劃於2014年第二季展開。	由於尚要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我們現階段沒有受影響村民、工業和農業用地的數字。
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至2015年年初	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將會在研究進行期間訂定。	同上
屯門第40及46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艾奕康有限公司	2013年5月至2015年年中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計劃於2014年年中展開。	同上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3)：

就繼續就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進行規劃，並展開設計，當局會否諮詢當地村民，有關諮詢工作時間表及詳情為何；當局會否預留因工程影響村民而產生訴訟的開支？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我們會在新界東北新發展區前期及第一階段工程的詳細設計期間和當地村民保持溝通。撥款如獲批准，該項詳細設計工作會在今年第三季展開。詳細設計的預算費用並不包括訴訟開支。如一旦有訴訟的情況出現，我們會按需要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2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9)：

當局有否打算完善屯門 54 區的發展及規劃？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根據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進行的屯門第 54 區發展檢討研究已於 2014 年 3 月初完成。該研究涵蓋不同的範疇，包括交通、雨水排放、污水收集及環境等，並就該區內的基建設施包括道路、雨水排放及污水收集設施作出建議。研究費用約為 33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9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根據綱領 3，當局下年度繼續進行北區、元朗及屯門地區可供發展房屋與發展用地的研究，請問政府：

1. 當局本年度就上述研究的進度詳情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有否就上述研究進行公眾諮詢？如有，詳情為何，舉辦社區論壇及巡迴展覽的次數為何？參與人數及收集意見的數量為何？
2. 當局來年度展開元朗及屯門地區其他可供發展房屋用地的研究，研究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3. 當局來年度會否為北區、元朗及屯門以外的地區進行可供發展房屋與發展用地的研究，如會，詳情為何，進行研究的地區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進行以下的北區、元朗及屯門地區可供發展房屋與發展用地研究。有關研究項目於 2013-14 年度的詳情如下：

研究項目	研究進度	公眾諮詢詳情	2013-14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發展新界北部地區初步可行性研究	研究已於 2014 年 1 月展開。	公眾參與活動將會在研究進行期間舉行。	1.3
缸瓦甫工程可行性研究	研究已於 2012 年 10 月展開。研究範圍內的大部分評估已完成。	公眾諮詢將待有研究結果後進行。	6.6
古洞南規劃及工程研究	研究已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	公眾諮詢的時間表將會在研究進行期間訂定。	4.3

元朗南房屋用地規劃及工程研究	研究已於 2012 年 11 月展開。第一階段社區參與已於 2013 年 4 月至 6 月舉行。	舉行了 1 個社區論壇(約有 300 人出席)和 7 個巡迴展覽。接獲約 700 份意見書。	6
洪水橋新發展區檢討研究	研究已於 2011 年 8 月展開。第二階段社區參與已於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10 月 22 日舉行。	第二階段社區參與期間，舉行了 1 個公眾論壇(約有 470 人出席)、5 個巡迴展覽，以及為持份者舉行約 40 個簡報會。接獲約 940 份意見書。	9
屯門 40 區及 46 區和毗連地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研究已於 2013 年 5 月展開。	第一階段社區參與預計於 2014 年年中展開。	5.7

2. 在 2014-15 年度將會展開的元朗及屯門地區其他可供發展房屋用地研究的詳情如下：

研究項目	研究詳情	2014-1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錦田南餘下房屋用地工程可行性研究	研究是要確定該區作住宅發展的可行性及所需基礎設施，並制訂實施方案及進度表。	1
藍地石礦場和毗連地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研究是要評估該區作住宅發展的可行性及所需基礎設施，並制訂實施方案及進度表。	0.6

3. 2014-15 年度在北區、元朗及屯門以外地區，將會繼續進行或展開可供發展房屋與發展用地研究的詳情如下：

研究項目	研究詳情	2014-15 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東涌餘下發展計劃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研究已於 2012 年 1 月展開。研究是要為擴展東涌新市鎮制訂一個全面的發展建議。	18
南丫島索罟灣前南丫石礦場未來土地用途發展規劃及工程研究	研究已於 2012 年 1 月展開。研究是要審視前南丫石礦場地區的未來土地用途，以及探討其發展潛力。	4.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上蓋發展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展開研究。研究是要優化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包括口岸的過境設施之上蓋及地下空間作商業發展的範圍及規模，以及確定其可行性。	6.4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4年下半年展開研究。研究旨在探討市區四個具策略性地區，即尖沙咀西、銅鑼灣、跑馬地，及金鐘／灣仔的地下空間發展潛力。	8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4年下半年展開研究。研究將會探討概括的填海範圍，以及在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的技術可行性。	20
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4年下半年展開研究。研究將會確立填海範圍和土地用途，以及確定發展欣澳的可行性。	14
西貢污水處理廠海傍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研究預計於2014年下半年展開。研究將會確立填海範圍，以及海傍綜合發展方案。	6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將會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所有上述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3)：

就 2014-15 年工作項目中關於公共房屋用地的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 2012-13、2013-14 年度，在該年內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完成工作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及 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開支；

i)	ii)	iii)

- 2)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正在進行中，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 iv) 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 3) 請按照下表格式，提供會在未來 12 個月以內開始，署方就輔助基礎設施進行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公共房屋用地資料，包括 i) 土地的位置、ii) 佔地的面積、iii)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及 iv) 預計完工的日期；

i)	ii)	iii)	i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在 2012-13 年度至 2013-14 年度期間，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公屋發展已完成的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公屋地盤面積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啟德啟晴邨／德朗邨	9.2 公頃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將軍澳市中心南	2 公頃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公屋發展的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正進行的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公屋地盤面積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
啟德發展區北面停機坪 1G1(B)地盤	0.6 公頃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15 年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12.3 公頃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16 年
沙田火炭第 16 及 58D 區	4.0 公頃	檢討中	現階段沒有資料
屯門第 54 區：第 2 號地盤	4.2 公頃	3.25 億元	2015 年
屯門第 54 區：第 1 及 1A 號地盤、第 3／4(東)號地盤和第 4A(西)號地盤	7.4 公頃	建造費用檢討中。由於規劃及設計連同其他地盤進行，所涉及的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現階段沒有資料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公屋發展的輔助基礎設施工程項目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展開的規劃、設計或建造工程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公屋地盤面積	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預計工程完工日期
現有的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	1.5 公頃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0 年
古洞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9.8 公頃	由於是混合發展項目，所涉及的公屋用地費用沒有詳細分列。	2020 年
粉嶺北新發展區 (前期工程)	5.8 公頃		
大埔頌雅路東、頌雅路西和大埔第 9 區的用地	9.1 公頃	現階段沒有資料	現階段沒有資料
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第二期	3.6 公頃	現階段沒有資料	現階段沒有資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6)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6)：

分目：7710CL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 2 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 7710CL 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可否就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提供最新工程進展？
- (2) 就上述工程中發生意外事故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建造工程現正進行，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成。
- (2) 自有關合約在 2012 年 8 月開始以來，有 2 宗涉及輕傷的輕微工地意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2)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2)：

就分目 7728CL 保存皇后碼頭，請問政府：

1. 重置皇后碼頭的地點及時間表進展是怎樣，最快何時可以完成重置；
2. 重置碼頭的內容設計及詳情是怎樣；
3. 以預算的進度，重置工作可否配合中環新海濱落成，而有關開支預算會否出現超支及不足的情況？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皇后碼頭會按照「中環新海濱城市設計研究」的建議，重置於中環 9 號和 10 號碼頭之間的海濱。

我們現正聘請負責重置工程設計和施工監督的顧問，顧問合約預計於 2014 年年中開展。按目前計劃，建造工程會於 2016 年動工，於 2018 年完成。

2. 我們會利用保存下來的皇后碼頭組件重置碼頭，以恢復其樣貌及碼頭功能。
3. 顧問會考慮中環新海濱其他項目的推展時間表，制定重置工程的預算費用及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7)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就新界東北、洪水橋及元朗南展開規劃及工程，請告知：

- (a) 因新界東北、洪水橋及元朗南規劃及工程而受影響的農業用地、常耕農地、禽畜農場的數字分別為何？為此而新設的農業用地面積為何？
- (b) 在有關規劃及工程中，涉及農地規劃的發展詳情、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佔總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各發展區所涉及的數據如下：

發展區	新發展區/ 具發展潛力區 土地面積 (公頃)	受影響活躍農 地面積 (公頃)	受影響 農場數目	新增 農地面積 (公頃)
古洞北及粉嶺北發展區	612	28	1	0 <sup>註(1)</sup>
洪水橋新發展區	826 <sup>註(2)</sup>	8 <sup>註(2)</sup>	1 <sup>註(2)</sup>	11 <sup>註(2)</sup>
元朗南具發展潛力區	200	未有資料 <sup>註(3)</sup>	未有資料 <sup>註(3)</sup>	未有資料 <sup>註(3)</sup>

註(1)：在塱原的 37 公頃現有農地會劃為自然生態公園，和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內的 58 公頃土地會保留作「農業」用途。

註(2)：根據於 2013 年 7 月公佈的洪水橋新發展區初步發展大綱圖，並可能會作出修訂。

註(3)：由於初步發展大綱圖現仍在制訂中，未能提供有關受影響活躍農地及農場和新增農地的資料。

- (b) 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刊憲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已展示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的「農業」用地。在 2014-15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有 13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項目。在有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曾進行涵蓋農業用地之規劃檢討方面的跟進工作，但我們並沒有分拆這方面的人手編制及項目開支。

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的顧問正就第二階公眾參與所收集的意見制訂建議發展大綱圖。現時仍未能提供有關農地的資料。在 2014-15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有 3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洪水橋新發展區的研究工作。在有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並沒有分拆涵蓋農業用地之規劃檢討的人手編制及研究開支。

在 2014-15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有兩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元朗南房屋用地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工作。在有關的規劃及工程研究中，並沒有分拆涵蓋農業用地之規劃檢討的人手編制及研究開支。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0)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有關「7726CL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請告知：

- (a) 「重建北區內樓齡較高的公屋，並於合適地點興建公屋或居屋。」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詳細內容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 (e) 若(c)為是，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項目「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並不包括重新發展北區內樓齡較高的公營房屋(公屋)，但該研究項目包括物色適合地點作發展公屋或居者有其屋計劃房屋(居屋)。
- (b) 有關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內擬作發展公屋或居屋的用地可參閱在2013年12月20日刊憲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關圖則可在規劃署的網頁<http://www.ozp.tpb.gov.hk/default.aspx>下載。
- (c) 重新發展北區內樓齡較高的公屋並不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所管轄的其他分目內。
- (d) 重新發展高樓齡公屋屋邨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工作範疇。作為一個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房委會以內部資金推行其公屋計劃。
- (e)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1)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請告知：

- (a) 「重建北區內樓齡較高的公屋，並於合適地點興建公屋或居屋。」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詳細內容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 (e) 若(c)為是，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項目「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並不包括重新發展北區內樓齡較高的公營房屋(公屋)，但該研究項目包括物色適合地點作發展公屋或居者有其屋計劃房屋(居屋)。
- (b) 有關在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內擬作發展公屋或居屋的用地可參閱在2013年12月20日刊憲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有關圖則可在規劃署的網頁<http://www.ozp.tpb.gov.hk/default.aspx>下載。
- (c) 重新發展北區內樓齡較高的公屋並不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所管轄的其他分目內。
- (d) 重新發展高樓齡公屋屋邨屬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工作範疇。作為一個財政自主的公共機構，房委會以內部資金推行其公屋計劃。
- (e)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2)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有關「新界東北新發展區檢討研究-顧問費及工地勘測」，請告知：

- (a) 「活化北區工業用地，容許改變工廈廠房的用途。」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詳細內容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 (e) 若(c)為是，詳細內容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 a)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並不包括活化北區的工業區及檢討該區現有的工廈用途。
- b) 不適用。
- c) 活化北區的工業區及檢討該區現有的工廈用途並不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轄的其他任何分目內。
- d) 規劃署負責本港工業用地檢討工作，其中包括檢討粉嶺/上水新市鎮的「工業」地帶。該檢討已在 2013 年 3 月底展開。
- e) 不適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在本綱領的 2014-2015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稱會完成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公眾諮詢，以便展開詳細可行性研究。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上述事項在 2014-2015 年度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
- (2) 負責上述事項的人員編制及 2014-2015 年度全年預算薪酬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1) 為期三個月的環保連接系統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已於 2014 年 2 月 4 日結束。我們正致力於 2014 年 4 月完成整理所蒐集的意見。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展開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在現階段，我們預計有關詳細可行性研究於 2014-15 年度沒有開支。

(2) 在 2014-15 年度，一個主要由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工程師組成的工程項目小組會負責推展該詳細可行性研究，以及完成整理從環保連接系統公眾諮詢活動中所蒐集的意見。按新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小組成員全年的薪酬總額約為 2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0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政府將在來年大興土木，就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土木工程署的預算也從 2013-14 年的 3 億 6 千多萬，飆升 17.3% 至 4 億 2 千多萬。政府可否就以下工程，分別羅列出-

- i) 由工程開始至 2013/14 財政年度工程的總開支(當中有多少百份比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出?)；
- ii) 2014/15 年度的財政預算；及
- iii) 開支會用在哪些範疇上。
  - a) 蓮塘/香園圍新口岸工程；
  - b) 發展岩洞；
  - c) 於香港中部水域填建人工島；
  - d) 落馬洲河套區發展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e) 洪水橋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
  - f)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的規劃及工程研究；及
  - g) 發展新界北的可行性研究。

提問人：梁家傑議員

答覆：

提問中所引用的開支預算為營運開支。至於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a)至(g)的工程開支、2014-15 年度的財政預算及開支所牽涉的範疇，均詳列於下表中。工務工程計劃項目的開支均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出。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轄項目	截至 13-14 年度 項目開支 (百萬元) (i)	14-15 年度項目開 支預算 (百萬元) (ii)	14-15 年度項目開支所牽涉的 範疇 (iii)
(a) 蓮塘/香園圍 口岸	1,025.621	2,545.35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細設計</li> <li>● 工地勘測</li> <li>● 鄉村重置</li> <li>● 河道治理</li> <li>● 地盤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li> </ul>
(b) 岩洞發展長 遠策略研究	14.540	16.211	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籌備岩洞總綱圖</li> <li>● 制定政策指引</li> <li>● 制定有系統遷移政府設施至岩洞的計劃</li> </ul>
(c) 中部水域的 人工島策略性研究	0	20.000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申請)	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程可行性及基礎設施研究</li> <li>● 港口運作、海路交通及安全研究</li> <li>● 策略性環境評估</li> <li>● 漁業影響評估</li> <li>● 土地用途</li> </ul>
(d) 落馬洲河套 地區發展的規劃及 工程研究	27.996	2.856	顧問服務的最後總結
(e) 洪水橋新發 展區檢討研究	17.645	9.731	檢討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技術評估</li> <li>● 制定建議發展大綱圖</li> <li>● 公眾諮詢</li> <li>● 工地勘測</li> </ul>
(f) 新界東北新 發展區檢討研究	47.959	3.880	顧問服務的最後總結
(g) 發展新界北 部地區初步可行性 研究	1.340	17.210	初步可行性研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基線檢討</li> <li>● 技術評估</li> <li>● 制定首選的概括土地用途方案</li> <li>● 設定詳細規劃及工程研究的範圍</li> </ul>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1)

-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 分目： (-) 沒有指定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6)：

署方將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的範圍/界線、開展時間、預計完成日期、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此外，有關策略性研究將由內部人手還是外判機構/顧問公司負責？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的研究範圍主要包括在大嶼山及香港島之間的水域。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聘請顧問於今年下半年展開為期三年的研究。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研究費用的最新估算約為 2.27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0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2014-15 年度署方將淨增加 62 個職位以處理綱領(3)的工作，請問新增人手具體負責什麼工作？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2014-15 年度新開設 71 職位是為應付下列綱領(3)工作範疇引起的新增工作量：

項目	工作範疇	2014-15 年度新增 職位數目
1	就多項發展項目進行研究及/或實施事宜，項目涵蓋新界北發展、大嶼山發展、新發展區、錦田南、經土地用途檢討物色的具潛力土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地下空間發展及維港以外適度填海	40 <sup>註</sup>
2	實施啟德發展計劃的項目及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3
3	研究及/或實施其他土地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	14
4	西九龍文化區綜合性地庫的規劃與設計工作	12 <sup>註</sup>
5	總部支援服務	2
	總數	71

上述數字減去 9 個在 2014-15 年度綱領(3)下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淨增加職位是(71-9)=62 個。

註：開設首長級職位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署方計劃於何時開展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有關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又預期何時完成？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展開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擬議詳細可行性研究，約 2 年內完成。我們現正檢討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整體項目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1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8)：

有關開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的上蓋發展可行性研究，預計 2014-15 年度就該研究投入的資源開支為何；有否預計該上蓋發展計劃可創造多少職位；及會否就其整體規劃，交通配套等議題諮詢相關團體及居民，若有，詳情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按照計劃，該可行性研究將於 2014 年 8 月開展，並於 2016 年 9 月完成。2014-15 年度的開支預算約為 640 萬元。

我們會待該可行性研究就擬議上蓋發展的範疇及規模作出建議後，才能估計擬議發展可開設的職位數目。

作為可行性研究的一部分，我們會舉辦社區參與活動，以收集相關持份者及公眾對發展建議的意見。社區參與活動的詳情及時間表尚待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4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1)：

有關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中指出，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2013 年實際完成的道路為 2 613 米，而 2014 年預算為 9 507 米，請問該數據如何得出；另請按區列出需要興建/擴闊的道路，當中有否涉及收地及清拆；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盧偉國議員

答覆：

在 2013 及 2014 年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分別為實際長度 2 613 米及預算長度 9 507 米，屬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各個工程項目，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2013 年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的實際長度	2014 年將會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的預算長度	涉及收地及清拆？(是/否)及詳情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上水至馬鞍山段	550 米	3 190 米	是。已收地 3 637 平方米；已清拆在收回土地上 79 個臨時構築物。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 2 階段—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	1 750 米	是。已收回土地 135.7 平方米；已清拆在收回土地上 2 個臨時構築物(圍欄及矮柱)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360 米	4 250 米	是。該項道路工程涉及收回約 2 500 平方米私人土地，涵蓋 13 個地段。收回土地及相關清理用地工作已完成。
啟德發展計劃	1 703 米	317 米	否。該用地位於政府土地上，因此不涉及收地/清拆。
總計	2 613 米	9 507 米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7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有關 2014-15 年度繼續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施行的基建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有關工程的項目、預計完工日期和涉及的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在2014-15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會繼續在屯門、元朗及天水圍施行的主要建造工程項目的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預計完工日期	2014-15年度 預算開支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 – 屯門至上水段 (第一階段)	2016 年年底	55.0 百萬元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2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2014 年年底	30.7 百萬元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1階段工程	2015 年年初	61.9 百萬元
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第2階段工程	2016 年年初	63.8 百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7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有關“酒店方面，政府將加緊進行位於前啓德機場跑道南端和南停機坪的基建工程，研究可行方案，在明年年底起陸續將六幅毗鄰啓德郵輪碼頭、面向維港的「酒店帶」土地推出市場。這些地段位置優越，不難發展為集五星級住宿、美食和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特色酒店羣。”，請告知：—

- (a) 局方在這方面的 2014-15 年度預算支出約多少元？
- (b) 負責這工作的官員人數和官員級別分別為何？
- (c) 具體工作計劃包括甚麼項目？
- (d) 2014-15 年度內的進度或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單仲偕議員

答覆：

- (a) 前跑道南面各發展項目(包括 6 幅酒店用地)的基礎設施工程現正在設計階段。有關設計主要在 7724CL “啟德發展計劃 - 前跑道南面發展項目前期基礎設施工程的勘測和  
(c) 詳細設計”下進行，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900 萬元。
- (b) 在 2014-15 年度，除其他職責外，有 1 名總工程師、2 名高級工程師和 2 名工程師將兼負上述工作，並由顧問和一些內部技術及文書人員提供支援。
- (d) 我們的目標是在 2014-15 年度完成前跑道南面各發展項目的基礎設施工程的相關設計和法定程序，並計劃就有關建造工程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盡早分期推出酒店發展用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9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1)：

規劃署計劃 2014-15 年度，就已/將會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進行的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研究，岩洞發展長遠策略研究及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就此，政府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這些項研究有何具體計劃及進展？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田北俊議員

答覆：

上述研究項目的主要資料提供如下：

(1) 優化土地供應策略：填海及發展岩洞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 2011 年 7 月展開上述研究，並預計於 2014 年底前完成。隨着完成有關研究所舉辦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政府正積極對具潛力的填海地點及岩洞發展進行進一步的研究。就填海方面，我們現正為 3 個位於西部水域具潛力的近岸填海地點進行累計性環境影響評估及中華白海豚的實地調查，並會就各個填海地點展開研究。若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及欣澳填海的規劃及工程研究。研究的總預算支出為 3.6 億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為 4,400 萬元。就岩洞發展方面，政府計劃進一步研究搬遷三個政府設施包括深井污水處理廠、西貢污水處理廠及鑽石山食水及海水配水庫往岩洞的可行性。這些研究將會分別由渠務署及水務署進行，並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展開。研究的總預算支出約為 1.26 億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約為 1,000 萬元。

(2)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

我們已於 2012 年 9 月展開本研究，預期 2015 年 12 月完成。通過此項研究，我們將會制定推動公私營岩洞發展的政策指引，編制全港性的岩洞總綱圖及訂立一個推行計劃把適合的政府設施有系統地遷移至岩洞。以上工作尚在進行階段，初步研究結果預計於 2014 年年底完成。之後，我們會舉辦公眾參與活動和諮詢相關的持份者。本研究的預算支出約為 4,0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約為 1,600 萬元。

(3) 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

本研究已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預期 2015 年 12 月完成。這個全港性的研究旨在識別有潛力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地點，並着眼於如何增加可用空間以作商業發展及其他用途（例如休憩和娛樂設施），並且優化市區的連接性。本項目現正處於制定研究方法的階段。其

預算支出約為 2,5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約為 1,100 萬元。

(4)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本項擬議研究將會就 4 個先導的策略性市區地點，即(i) 尖沙咀西，(ii) 銅鑼灣，(iii) 跑馬地及(iv) 金鐘/灣仔，探討其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研究主要包括為每個策略性市區地點編制地下空間發展總綱圖，並為從這些市區地點內識別出的優先項目進行概括技術評估。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開展這項擬議研究，並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成。本研究的預算支出約為 6,900 萬元，2014-15 年度的預算支出約為 8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0)：

2013-14 年度當局進行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公眾諮詢，有關諮詢共收到多少市民意見？諮詢涉及開支如何？將會於什麼時候公佈有關結果？就有關議題，未來動向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截至 2013 年 6 月 21 日「優化土地供應策略 - 維港以外填海及發展岩洞」（下稱「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完結時，我們收集了約 38 000 份意見書。土木工程拓展署委聘顧問舉辦是次公眾參與活動、分析其結果及撰寫報告。第二階段公眾參與活動所需總開支（包括相關顧問費用）約為 230 萬元。第二階段公眾參與報告已經完成並已於 2014 年 1 月 17 日上載至「優化土地供應策略」網頁供公眾閱覽及下載。政府會分階段為各填海及發展岩洞地點展開進一步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4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就新界單車徑網絡，現時工程進度如何？現時有那些路段仍未能連接？預計整個計劃可以在什麼時候完成？當新界單車徑網絡連接後，當局下一步的計劃如何？將會如何支持單車政策在香港實施？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整個新界單車徑網絡由兩主要路段組成，即(i)馬鞍山至屯門段，由東面的馬鞍山開始，經沙田、大埔、粉嶺、上水和元朗連接到西面的屯門；以及(ii)荃灣至屯門段。為使市民可早日享用單車徑，我們一直採取分段形式推展單車徑網絡。網絡各段的現況載列如下：

路段	分段	現況	預計完工日期
馬鞍山至屯門	馬鞍山至上水	已完工	2014年3月 (確實完工日期)
	上水至屯門－ 第一階段 (沿上水石上河及雙魚河，以及沿元朗錦田河) (2.5公里)	正在施工	2016年年底
	上水至屯門－ 餘下工程 (11公里)	正進行詳細設計	2019年年底
荃灣至屯門	前期及 第一階段工程 (荃灣至汀九) (7公里)	正進行詳細設計	正在檢討
	第二階段工程 (汀九至屯門)	正進行走線檢討	正在檢討

	(15公里)		
--	--------	--	--

在上述單車徑網絡完成後，我們會與相關的決策局及政府部門聯絡，檢討擴展網絡的需要。

政府會繼續致力在新市鎮及新發展區推廣「單車友善」的環境。運輸及房屋局正檢視單車政策，並會參考海外經驗，希望在今年內提出優化「單車友善」環境的政策及建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有關興建及擴闊道路方面：

1. 2013 年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實際有 2 613 米，較原來預算的 3 993 米減少了 35%，未能達致原來預算的原因為何；當中涉及的撥款和人手分別有多少，是否足以應付原來預算的道路興建量；
2. 2014 年署方預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會有 9 507 米，較 2013 年實際興建／擴闊的道路 2 613 米，增加 264%，有關道路工程涉及哪些項目，各工程項目的位置、涉及費用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
3. 鑑於 2014 年預算興建／擴闊的道路較 2013 年大幅增加，署方會否增撥資源和增加人手，以應付有關工作；若會，具體詳情為何，而增加的人手中，屬於新開設和填補空缺的職位各佔多少；若否，署方如何達致原來預算的道路興建量？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1) 由於有關工程項目進度比原本目標稍慢，2013年為發展而興建/擴闊的道路實際長度較預算減少1 380米，其中780米屬於上水至馬鞍山單車徑工程項目，另外600米屬於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項目。影響有關項目進度的因素包括天氣問題及需時協調地底公用事業設施及受工程影響的當地人士的要求。涉及的撥款及人手詳見下表，有關撥款及人手足以應付原來預算興建/擴闊的道路長度：

項目名稱	2013年預算 為發展而興建/ 擴闊道路的長 度	2013年 實際為發展而 興建/擴闊道路 的長度	2013-14年度 預算開支	涉及的人手
連接新界西北及 東北之單車徑 - 上 水至馬鞍山段	1 330米	550米	37百萬元	由3名內部專 業人員管理並 由顧問負責監 督建造工程
洪水橋發展計劃 第2階段 - 田廈路	600米	0米	39.8百萬元	

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360米	360米	此項目的道路、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由同一工程合約進行，我們並沒有道路工程的細項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啟德發展計劃	1 703米	1 703米	同上

(2) 在2014年，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有下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道路的工程項目：

項目名稱	預算為發展而興建/擴闊道路的長度	預計完成日期	2014-15年度預算開支	涉及的人手
連接新界西北及東北之單車徑 - 上水至馬鞍山段	3 190米	2014年3月	12.2百萬元	由3名內部專業人員管理並由顧問負責監督建造工程
洪水橋發展計劃第2階段 - 田廈路及丹桂村路擴闊工程	1 750米	2014年年底	30.7百萬元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4 250米	2014年年底	此項目的道路、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由同一工程合約進行，我們並沒有道路工程的細項開支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啟德發展計劃	317米	2014年年底	同上	

(3) 本署已分配足夠人手資源以管理第二部分列表的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5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很多觀塘區市民及多名觀塘區議員均支持 2023 年單軌列車投入服務前，盡快興建郵輪碼頭至觀塘的連接橋(包括考慮只供行人使用的連接橋)。當局在新財政年度會否正面回應上述訴求，研究、落實相關建議？如會，詳情為何？預算政策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

答覆：

觀塘連接橋銜接前跑道末端與觀塘區，可同時容納單軌鐵路、行人道和單車徑，是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連接系統)的組成部分。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展開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詳細研究)，包括公眾諮詢；詳細研究的結果將有助政府決定連接系統的未來路向。詳細研究範圍將包括深入探討擬議觀塘連接橋的可行性及實施時間表，特別是對觀塘避風塘的潛在影響及有關緩解措施。我們現正檢討詳細研究的整體項目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3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3)：

就全港的綠化總綱圖，請當局告之本會：

- (一) 預計 2014-15 年度將完成的綠化總綱圖的地點和涉及的面積；
- (二) 預計 2014-15 年度將批出的承辦合約數目、涉及的工程內容和開支及完成日期。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 (一) 如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將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分目 5047CG「新界東南及西北綠化總綱圖-優先綠化工程」下新界東南（即沙田及西貢）和新界西北（即屯門及元朗）綠化總綱圖內建議的綠化工程。
- (二) 我們將於 2014-15 年度在上述工程項目下批出兩份工程合約，內容涉及種植工程及其相關的培植工作、種植地準備工作、建造所需的花槽及其他包括灌溉設施的附屬工程。工程計劃於 2017 年年底完成，而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100 萬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2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4)：

就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一) 以區議會劃分，2013-14 年度已完成的人造斜坡、已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和擋土牆名單，以及所涉的人員編制及開支；
- (二) 以區議會劃分，2013-14 年度當局在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已種植植被的面積；
- (三) 以區議會劃分，2014-15 年度仍待處理及具有高潛在風險(或未符合政府標準)的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數目名單，以及預計完成的時間。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 (一) 2013-14 年度以區議會分區劃分，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已鞏固及美化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數目列載於表 1，所涉的人手編制為 55 名專業人員及 93 名技術人員，預算開支約為 9.8 億元。

表 1

2013-14 年度「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鞏固及美化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地區	數目
中西區	11
東區	10
離島	7
九龍城	0
葵青	6
觀塘	9
北區	4
西貢	4
沙田	21
深水埗	4
南區	25

2013-14 年度「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鞏固及美化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地區	數目
大埔	16
荃灣	6
屯門	10
灣仔	7
黃大仙	1
油尖旺	0
元朗	10
總計	151

- (二) 2013-14 年度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種植的植被面積列載於表 2。我們並沒有現成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分項資料。

表 2

地區	在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 的植被面積 (平方米)
香港島	85 000
九龍	30 900
新界	56 500
離島	1 700
總計	174 100

- (三) 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土木工程拓展署會根據風險評級制度，選取最應優先處理的政府人造斜坡、擋土牆及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如經研究確定需要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的斜坡、擋土牆及山坡，將會編入工程合約以進行所需的工程。

2014-15 年度以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個地區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工程合約以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數目，以及天然山坡數目分別列載於表 3 及表 4。

表 3

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工程合約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地區	數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中西區	14	2014-15 年度
	7	2015-16 年度
東區	1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離島	14	2014-15 年度
	10	2015-16 年度
九龍城	2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葵青	8	2014-15 年度
觀塘	2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工程合約的政府人造斜坡及擋土牆		
地區	數目	預計完成時間
北區	11	2014-15 年度
西貢	21	2014-15 年度
	2	2015-16 年度
沙田	27	2014-15 年度
	3	2015-16 年度
	1	2016-17 年度
深水埗	4	2014-15 年度
南區	23	2014-15 年度
	21	2015-16 年度
大埔	12	2014-15 年度
	3	2015-16 年度
荃灣	7	2014-15 年度
	2	2015-16 年度
	1	2016-17 年度
屯門	13	2014-15 年度
	7	2015-16 年度
灣仔	3	2014-15 年度
	3	2015-16 年度
黃大仙	1	2015-16 年度
油尖旺	1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元朗	6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總計	235	

表 4

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工程合約的天然山坡		
地區	數目	預計完成時間
中西區	7	2014-15 年度
	3	2015-16 年度
東區	0	-
離島	16	2015-16 年度
九龍城	0	-
葵青	1	2014-15 年度
觀塘	0	-
北區	5	2015-16 年度
西貢	2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沙田	1	2014-15 年度
	2	2015-16 年度
深水埗	0	-
南區	5	2014-15 年度
	5	2015-16 年度
	4	2016-17 年度
大埔	2	2014-15 年度
	2	2015-16 年度
荃灣	8	2014-15 年度

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工程合約的天然山坡		
地區	數目	預計完成時間
	8	2015-16 年度



已編入「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 工程合約的天然山坡		
地區	數目	預計完成時間
屯門	1	2014-15 年度
	1	2015-16 年度
	4	2016-17 年度
灣仔	2	2014-15 年度
黃大仙	1	2014-15 年度
	1	2016-17 年度
油尖旺	0	-
元朗	0	-
總計	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

針對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水質，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除了以生物降解方式改善水質外，有否研究其他額外措施改善避風塘水質？
- (2) 當局如何評估相關措施成效？由展開工程至今，水質又有何改善？
- (3) 過去 3 年，用於改善水質的相關開支為何？預計未來 3 年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除了以生物除污工程處理位於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海床沉積物外，渠務署亦在啟德發展區周邊腹地進行排水及污水系統改善工程。我們透過持續收集的水質數據以確定現有改善工程包括生物除污工程的綜合成效，並檢討其他擬議措施的規模，包括在位於前跑道北端的都會公園下面打開一個缺口。

(2) 透過逐步完成啟德發展區周邊腹地的排水及污水系統改善工程，及正在進行之生物除污工程，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氣味問題基本上已受到控制，溶解氧水平亦已逐漸上升，反映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正在改善。

(3) 有關部門共同致力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在過去三年(即 2011-12 年度至 2013-14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綱領(3)下工務計劃項目 738CL 和 745CL 投放共約 2.55 億元以設計和建造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而正在進行之改善工程在 2014-15 年度的預計開支總額約為 9,200 萬元。我們現正檢討 2015-16 年度和 2016-17 年度的預算開支。以上的開支和預算並不包括渠務署於啟德發展區周邊腹地在其他相關工務工程項目下進行的排水及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2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

針對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工程，請告知：

- 1)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完成後，土木工程拓展署預計何時總結諮詢，展開詳細設計，以及正式動工興建環保系統？
- 2) 因應現時港鐵觀塘線客量超過設計最高載客量，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否修訂連接系統走線，例如將系統延長至港鐵油塘站以減輕現有鐵路負擔？
- 3) 隨著九龍東商貿區發展，當局有否重新估算連接系統的預計造價、營運收支、回本期等資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我們致力於今年第二季總結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結果，並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展開擬議的詳細可行性研究(詳細研究)，並會進行進一步公眾諮詢，其結果將有助政府決定環保連接系統的未來路向。詳細研究將探討並建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實施時間表。
- 2) 在進行擬議詳細研究時，我們會複檢環保連接系統的可取走線，以及其如何與港鐵網絡交匯，才最有利於九龍東的發展。
- 3) 在進行擬議詳細研究時，我們會更新環保連接系統的乘客量預測，以及預算建造、營運及維修保養費用，並會進行詳細財務評估及經濟效益分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62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5)：

就綱領內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事宜，請告知本會：

- 1)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 2011 至 2014 年期間，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建設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個項目的資料，包括 i)項目的位置、ii)佔地的面積、iii)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開支、iv)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

i)	ii)	iii)	iv)

- 2) 請按照下表，提供目前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個項目的資料，包括 i)土地的位置、ii)佔地的面積、iii)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 3) 請按照下表，提供在未來 12 個月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每個項目的資料，包括 i)項目的位置、ii)佔地的面積、iii)土地平整、提供基礎設施及其他工程涉及的預計開支、iv)完成工程後交付的政府部門名稱及擬議用途(如公共房屋、私人住宅、商業、政府機構及社區設施等)及 v)預計交付的日期；

i)	ii)	iii)	iv)	v)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 1) 由 2011 年至 2014 年 3 月，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提供土地而已完成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工程，並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工程項目資料如下：

工程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面積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主要交付予的政府部門(建議用途)
蓮塘/香園圍口岸及相	2.2 公頃	43 百萬元	建築署

工程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面積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主要交付予的政府部門(建議用途)
關工程—重置竹園村			(重置竹園村)
馬鞍山發展—白石及落禾沙第 1 期	3 公頃	152 百萬元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以及政府、機構及 社區設施)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百勝角土地平整及基 礎設施工程	22 公頃	188 百萬元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及 社區設施)
將軍澳進一步發展— 將軍澳市中心南及調 景嶺的基礎設施工程	23 公頃	470 百萬元	地政總署 (休憩用地、商業/住 宅發展，以及政府、 機構及社區設施)
葵涌焚化爐拆卸及除 污工程	1.4 公頃	158 百萬元	地政總署 (土地用途尚待確定)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 機場北面停機坪第 2 期 基礎設施	5.8 公頃	355.8 百萬元 (進行中的工程)	香港房屋委員會 (房委會)，地政總署 (公共房屋及 私人住宅發展)
屯門第 54 區	3.9 公頃	325 百萬元 (進行中的工程)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 2) 目前土木工程拓展署為提供土地而正在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的工程項目：

工程項目地點	土地平整面積	建造工程項目的預算費用	主要交付予的政府部門(建議用途)	預計交付日期
屯門第 54 區	0.3 公頃	見上表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4 年
安達臣道發展計劃	43.6 公頃	3,259 百萬元	房委會 (公共房屋發展)	2015 年
灣仔發展計劃 第 2 期	12.7 公頃	4,642.7 百萬元	地政總署 (休憩用地)	2017 年
啟德發展計劃—啟德 機場北面停機坪 第 2 期基礎設施	1.3 公頃	見上表	地政總署 (政府、機構及社區設 施)	2015 年
石硤尾大窩坪龍坪 道旁的房屋用地	4 公頃	781 百萬元	地政總署 (私人住宅發展)	2016 年
蓮塘/香園圍口岸工 地平整工程	23 公頃	491 百萬元	建築署 (興建口岸建築物)	2015 年

- 3) 預計土木工程拓展署沒有為提供土地而在未來 12 個月動工進行土地平整、基礎設施工程或其他工程，並將交付予其他政府部門使用的工程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6)：

就建造新界單車徑網絡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1) 在 2013-14 年度內，由屯門至上水單車徑建造工程完成的路段詳細資料，包括位置，路徑長度等；
- 2) 承上題，預計在未來 12 個月以內完成的路段詳細資料，包括位置，路徑長度等；
- 3) 正在進行及未來 12 個月以內計劃就單車徑網絡進行勘測及設計的詳情。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1) 及 (2) 屯門至上水段的第一階段單車徑工程，已於 2013 年 11 月展開，並預期於 2016 年完成，工程包括建造 2.5 公里的新單車徑和改善 4.5 公里的現有單車徑。

(3) 現正進行及已計劃在未來 12 個月內展開的新界區單車徑網絡的勘測和設計工作如下：

路段	分段	工作
屯門至上水	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	前期及 第一階段工程	詳細設計及工地 勘測
	第二階段工程	走線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5)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705 - 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7)：

港珠澳大橋將於 2016 年通車，並連接大嶼山，為該區帶來龐大的商機及交通流量。就此，政府可否告知當局預留的經費及人手對大嶼山人工島進行研究、規劃及諮詢為何；以及預計未來興建成本為何？

提問人：陳恒鑊議員

答覆：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下稱「本研究」)，包括相關工地勘測工程，最新估計費用約為 2.27 億元。如建議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計劃於 2014 年下半年委聘顧問展開本研究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調配六名內部專業人員管理有關研究。由於本研究尚未展開，我們並沒有擬議人工島的估算建造費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592)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9)：

財政司司長在預算案演辭中提及，會盡快展開「東大嶼都會」研究。請問會否委託外間機構進行顧問研究？涉及的開支為何？當局預期何時會展開有關研究，以及完成研究的時間表為何？之後的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廖長江議員

答覆：

我們會委託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下稱「本研究」)，以探討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包括開拓東大嶼都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本研究的最新估計費用約為 2.27 億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第三季展開本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完成。至於本研究所提出有關人工島及相關填海的建議，我們會按需要另外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27)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 705 – 土木工程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

《財政預算案》第 119 段 (六) 表示會展開對東大嶼都會的研究，預計有關開支如何？有關研究的時間表如何？東大嶼都會的研究將會涉及哪些範圍？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我們會委託顧問進行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下稱「本研究」)，以探討在香港島與大嶼山之間的中部水域興建人工島，包括開拓東大嶼都會的初步技術可行性。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本研究的最新估計費用約為 2.27 億元。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第三季展開本研究，預計在 2017 年完成。本研究的範疇包括人工島建議的工程可行性、港口運作和海上交通與安全研究、漁業影響評估、策略性環境評估、工地勘測，以及諮詢相關持份者。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21)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就擴展新市鎮和規劃新發展區時所涉及的海事工程，請告知：

(a) 因大嶼山發展及維港以外適度填海工程而涉及的填海面積、因此而喪失的漁場面積，以及在海事工程後所為確保海上航行及航空安全而設立的限制區面積分別為何？

(b) 在有關海事工程中，涉及漁業規劃的發展詳情、人手編制及開支分別為何？佔總開支的百分比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

答覆：

(a) 有關大嶼山發展及維港以外具潛力填海地點的工程項目，我們要在完成個別的詳細研究後，才能確定填海範圍、喪失漁場面積，以及為確保航行及航空安全而設立的海上限制區。

(b) 我們要在完成個別的詳細研究後，才能確定海事工程的發展詳情，包括漁業影響評估。我們沒有關於漁業影響評估這部分研究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52)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

分目 7487CL：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第 51、52(部分)及 53 至 56 區的填海工程

根據財務委員會批准的原本建議，7487CL－東涌發展計劃第 3A 期第 51、52(部分)及 53 至 56 區的填海工程應在 2003 年完成。在這方面，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延誤的原因；
- 工程計劃的進度，以及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在填海、海堤、排水暗渠、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顧問費、應急費用及通脹準備金方面，實際開支的分項數字；
- 工程計劃這樣延誤，是否會引致費用增加；若然，當局會否向立法會申請增加撥款；以及
- 當局最新預測的工程計劃完成日期為何？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 填海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已於 2003 年 4 月大致完成，唯一尚未完成的工程是清理存放於東涌第 53 及 54 區的公眾填料。這些公眾填料是用作填海土地上的加載物料，以加速土地的固結及沉降。這些加載物料需存放於該工程項目的工地，直至覓得公眾填料接收處。這些公眾填料現時正陸續在港珠澳大橋的填海工程中循環再用。
- 清理存放於東涌第 53 及 54 區的公眾填料這項餘下工作現正進行中。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該工程項目的分項開支如下：

類別	實際開支(截至 2013 年 3 月 31 日) (百萬元)
填海	93.7
海堤	179.5
排水暗渠	107.0
環境監察及審核計劃	0.1
顧問費	54.4
應急費用	21.8
通脹準備金	(1.3)
<b>總值</b>	<b>455.2</b>

- 暫緩清理於上述工地存放的公眾填料未有引致任何費用增加。
- 該工程項目預計於 2014 年 6 月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31)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7100CX—為工務計劃丁級工程項目進行新市鎮及市區工程、研究及勘測工作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5)：

行政長官施政報告表示「啟德發展區」預計提供約 6 800 個住宅單位，請告知預計的公共房屋或私人住宅用地面積和單位落成數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預計新增的大約 6 800 個住宅單位，會透過適度增加啟德發展計劃的發展密度而提供，但須獲得法定規劃許可，將《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的部分房屋用地的最高地積比率和建築物高度限制略為放寬。上述措施並不涉及新的住宅用地。除約 130 個單位屬居者有其屋計劃外，大部分新增的單位來自私人住宅發展項目。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06)

總目：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

預算案中提出將預留 6000 萬元進行研究，探討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商業用途的可行性，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此項可行性研究的時間表為何？

(2) 2016 年港珠澳大橋通車之後至口岸人工島商業配套竣工前過渡期間，當局如何處理口岸人工島空置用地以及有何措施增加人工島的使用率？

提問人：姚思榮議員

答覆：

(1)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及其地下空間發展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本研究)，定於 2014 年 8 月展開，預期於 2016 年 9 月完成。

(2) 建造整個人工島的目的，是為港珠澳大橋提供相關的香港口岸，並會在港珠澳大橋啓用後作此用途。本研究會探討透過利用人工島的上蓋及地下空間作商業發展項目的可行性，而在擬議商業發展項目建造及營運期間同時維持香港口岸運作暢順及安全。本研究亦會制訂推行時間表，以分期發展方式盡量善用島上的可用空間。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4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7)：

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會研究發展岩洞及城市地下空間，預計研究需時多久？預計何時開展諮詢工作？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答覆：

相關研究項目的資料載列如下：

(1) 岩洞發展長遠策略

本研究已於 2012 年 9 月展開，預期 2015 年 12 月完成。通過該項研究，我們會制定推動岩洞發展的政策指引，編制全港性的岩洞總綱圖，以及訂立一個推行計劃把適合的政府設施有系統地遷移至岩洞。以上工作尚在進行階段。公眾諮詢預計於 2015 年第一季展開。

(2) 香港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研究

本研究已於 2013 年 12 月展開，預期 2015 年 12 月完成。這個全港性的研究旨在識別有潛力發展城市地下空間的地點，並着眼於如何增加可用空間以作商業及其他用途和優化市區的連接性。本項目現正處於制定研究方法的階段。公眾諮詢預計於 2014 年第四季展開。

(3) 城市地下空間發展：策略性地區先導研究

這項擬議研究將會就 4 個先導的策略性市區地點，即(i)尖沙咀西、(ii)銅鑼灣、(iii) 跑馬地及(iv)金鐘／灣仔，探討其發展地下空間的潛力。研究主要包括為每個策略性市區地點編制地下空間發展總綱圖，並為優先項目進行概括性技術評估。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開展這項擬議研究，並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成。在研究展開後，我們會與顧問公司制定公眾諮詢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7)：

請按地區列出上個財政年度，政府在進行斜坡維修工作時曾砍伐及補種樹木的數目與相關開支。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斜坡維修工程由各有關負責斜坡維修的部門進行，工程主要涉及簡單的工序，例如清理排水渠內的雜物及修補斜坡護面破裂的地方，以維持人造斜坡在良好狀況。根據各部門提供的資料，在 2013-14 年度進行斜坡維修工程期間，並無砍伐樹木。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人造斜坡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及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緩減工程。在 2013-14 年度，本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進行這些工程而砍伐及新種的樹木數量載於下表。因砍伐樹木和種植樹木屬防治山泥傾瀉工程的一部分，我們沒有相關工作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財政年度	地區	砍伐的樹木數量 <sup>註</sup>	新種的樹木數量
2013-14 (直至 2014 年 2 月底)	香港島	138	6 305
	九龍	33	4 320
	新界	239	110
	離島	21	0
	總計	431	10 735

註：這些樹木是因為其健康狀況或需要進行山泥傾瀉防治工程而被砍伐，它們並非古樹名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0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329)：

1. 過去一個財政年度，各區議會分區分別以噴漿、泥釘或其他方式完成的斜坡改善工程數量，及每種工程的平均開支為何？
2. 去年有多少個斜坡在沒有即時危險的情況下以噴漿方式進行改善工程？當中有多少個在完成鞏固工程後有實行外觀緩解措施（如使用著色噴漿、進行綠化等等）？請按緩解措施種類提供有關數據及詳細開支；
3. 去年有多少個私人斜坡業主以噴漿方式進行斜坡改善工程？署方有否撥出資源鼓勵私人業主改用其他方式進行有關工程，詳情為何？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2013-14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共鞏固了 151 幅人造斜坡，當中 143 幅斜坡以泥釘鞏固，另外 8 幅則以其他方式鞏固，例如填土再壓實。在這些鞏固了的人造斜坡中，有 106 幅採用植被作護面，而其餘的 44 幅斜坡因陡峭或屬岩質斜坡等原因，不適合應用植被護面而採用了噴漿作護面。餘下的一幅斜坡則以砌石護面。以泥釘鞏固的斜坡，泥釘工程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幅斜坡 235 萬元。以噴漿作為主要護面的斜坡，提供斜坡噴漿護面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幅斜坡 28 萬元。以植被為護面的斜坡，提供植被護面的平均費用約為每幅斜坡 10 萬元。我們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斜坡改善工程數量的現成分項資料。
2. 2013-14 年度，所有在「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鞏固的 151 幅人造斜坡均不屬有即時及明顯危險類別，但基於安全考慮需要加固；其中 44 幅斜坡因陡峭或屬岩質斜坡等原因，不適合應用植被護面而使用了著色噴漿作護面。為這些斜坡提供著色噴漿所涉及的工程費用約為 1,540 萬元。
3. 我們沒有有關私人斜坡業主以噴漿方式進行斜坡維修或鞏固工程的統計資料。政府一直致力改善本港斜坡的外觀。屋宇署已於 2004 年發出《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第 ADV23 號「改善人造斜坡及擋土牆的視覺外貌及美化其景觀」，建議專業人士進行斜坡維修或鞏固工程時，採用綠化措施。土木工程拓展署亦出版了《美化斜坡及擋土牆簡易指南》，旨在幫助和鼓勵私人斜坡業主在策劃斜坡工程時，能同時為斜坡加入美化元素。我們會在進行宣傳活動(例如巡迴展覽、公開講座、外訪)時，派發該小冊子給斜坡業主和業主立案法團等。這本指南亦可從香港斜坡安全網頁(<http://hkss.cedd.gov.hk>)下載。另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社區諮詢服務組亦主動提供外展服務，為私人斜坡業主就斜坡鞏固、維修和美化工程提供指引及協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3)：

根據綱領 3，當局將會在來年度完成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公眾諮詢，以便展開詳細可行性研究，請問政府：

1. 當局今年度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向機構及團體進行諮詢的次數為何，參與諮詢的機構及團體名稱為何？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今年度當局舉辦公眾參與工作坊的次數為何？參與人數為何？公眾諮詢開展至今合共收到多少市民意見？支持及反對上述項目的百分比為何？
2. 可行性研究何時展開及完成？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當局何時公布上述項目的實施策略？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繼向關注環保連接系統的持份者進行連串的非正式簡介會後，我們就該系統於 2013 年 10 月底展開為期三個月的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活動，並參與了合共 10 場正式的諮詢論壇及會議。參與第二階段公眾諮詢的機構包括觀塘區議會、九龍城區議會、黃大仙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啟德海濱發展專責小組、海上業界代表、香港工程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英國公路及運輸學會香港分會、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香港城市設計學會、九龍巴士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電車有限公司和麗港城居民。我們在顧問的支援下，調配內部人手資源進行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工作，在 2013-14 年度涉及的開支約為 60 萬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期間，我們舉行了一場公眾論壇，該公眾論壇有 78 人參與。根據觀察所得，我們提出就環保連接系統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作為下一階段工作的建議，獲得普遍支持。我們現正整理所蒐集的意見，以期在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匯報有關結果。
2.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5 年年初展開擬議的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以期在約 2 年內完成。該項研究會由一個工程項目小組負責，成員主要包括一名高級工程師和一名工程師。我們現正檢討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整體項目預算。詳細可行性研究將探討並建議環保連接系統的實施策略，並制訂未來公眾諮詢活動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2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9)：

根據綱領 3，當局下年度繼續進行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改善措施，請問政府：

1. 當局今年度就上述工程進度為何?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水質有否改善，如有，詳情為何，當局水質抽樣化驗的次數為何?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是否符合標準?
2. 當局來年度繼續進行上述措施，工程範圍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工程能否如期完成?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我們繼續進行工務計劃項目 745CL 的啟德明渠進口道及觀塘避風塘第 1 期改善工程，並已於 2013-14 年度大致完成其中的疏浚工程、堤岸維修和修復工程，以及第一輪以生物除污法處理海床的沉積物。

除了以生物除污法處理海床沉積物，還有其他措施改善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包括由渠務署在啟德發展區腹地進行排水及污水系統改善工程。

我們一直定期收集水和沉積物樣本，以監測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範圍內的水質以評估改善措施的成效。到目前為止，有關異味問題普遍受控，而溶氧水平已逐漸增加，大腸桿菌含量亦已減少，反映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水質正在改善中。為探討在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實施進一步改善措施的範圍，我們在工務計劃項目 738CL 下正覆檢前機場跑道北端的都會公園下面擬建一個缺口的建議。

我們在 2013-14 年度共投放約 6,300 萬元於工務計劃項目 738CL 及 745CL 之上。除其他職責外，兩個不同的工程小組(每組由一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工程師組成)兼負這兩個項目，並由顧問及一些內部文書及技術人員提供支援。

2. 在 2014-15 年度，上文(1)提及的兩個工程小組會繼續進行有關改善措施的工作。我們的目標是在工務計劃項目 745CL 下完成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餘下的生物除污工程，並在工務計劃項目 738CL 下落在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實施進一步改善措施的設計，包括在都會公園下面建造缺口的建議。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9,200 萬元。我們會如期完成啟德明渠進口道和觀塘避風塘的改善工程，以配合分期推行的啟德發展計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9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23)：

2014 年當局在綱領(3)下的人手編制淨增加 62 個職位，請詳列有關職級、工作範圍及薪酬。

提問人：張超雄議員

答覆：

為應付下列綱領(3)工作範疇引起的新增工作量，2014-15 年度新開設的職位如下：

項目	工作範疇	2014-15 年度新增職位數目			總數
		首長級	專業	技術及一般	
1	就多項發展項目進行研究及/或實施事宜，項目涵蓋新界北發展、大嶼山發展、新發展區、錦田南、經土地用途檢討物色的具潛力土地、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地下空間發展及維港以外適度填海	2 <sup>註</sup>	31	7	40
2	實施啟德發展計劃的項目及進行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	0	2	1	3
3	研究及/或實施其他土地平整與基礎設施工程	0	14	0	14
4	西九龍文化區綜合性地庫的規劃與設計工作	1 <sup>註</sup>	10	1	12
5	總部支援服務	0	2	0	2
	總數	3	59	9	71

上述數字減去 9 個在 2014-15 年度綱領(3)下屆滿的有時限職位後，2014-15 年度淨增加職位是 (71-9)=62 個。在綱領(3)下淨增加 62 個職位的每年員工費用，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為 4,650 萬元。

註：開設首長級職位須獲財務委員會批准。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4)：

1. 預算案第 118(七)段表示，為銅鑼灣、跑馬地、金鐘/灣仔和尖沙咀西四個策略性地區研究發展地下空間。請問有關先導研究將於今年何時展開？進行先導研究時會否先與當區區議會溝通？
2. 另外，現時銅鑼灣、灣仔和尖沙咀西等地，平日和假日都已有人滿之患，若再發展地下商業空間，會否令區內人流/車流更多、更擠逼，影響該區交通和市民生活空間呢？先導研究會否同時考慮這些因素？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1.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下半年開展這項擬議先導研究，並預計於 30 個月內完成。我們已就該項擬議的先導研究諮詢相關的區議會，亦會在研究過程中繼續與區議會保持溝通。
2. 該項擬議的先導研究除了構思如何創建空間以作商業及其他用途，還旨在加強這些地區的连接性。規劃完善的地下空間發展能締造良好機會以紓緩現有的交通問題，透過減少人車爭路，從而改善行人安全及優化路面行人通道環境。此外，透過發展地下空間以連接現有和已規劃的建築物和公共運輸網絡，有助疏導地面擠擁的人流，以及改善通往鄰近地區的暢達性。該項研究將會建議優先工程項目的概念性設計方案，並將就其對道路交通和行人流通的影響作出評估，以及建議所需的緩解措施。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63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6)：

當局有否打算於元朗區及天水圍增建及完善單車徑和相關配套措施？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何俊仁議員

答覆：

目前，我們正發展新界單車徑網絡。屯門至上水(經元朗)段的單車徑工程項目，包括建造新單車徑及相關配套設施，例如匯合中心、洗手間、休息處及單車租賃站，並會在現有單車徑路段進行改善工程。

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第一階段工程在 2013 年 11 月展開。工程包括在元朗及上水建造 2.5 公里長的新單車徑和相關的配套設施，以及在屯門、元朗和天水圍的現有 4.5 公里長單車徑路段進行改善工程。第一階段工程的核准項目預算費用為 2.954 億元。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項目開支分別為 2,700 萬元和 5,500 萬元。

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餘下工程，其中包括在元朗及上水建造 11 公里長的新單車徑和相關的配套設施，則正在詳細設計階段。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36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53)：

港珠澳大橋及該計劃下的香港口岸、香港接線和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為北大嶼山提供發展「橋頭經濟」的機遇，有關北大嶼山的發展方針、規劃詳情、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為何；2014-2015 年度發展局會否就此事展開公眾諮詢、社區影響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其完成日期、涉及開支及人員數目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郭家麒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顧問就北大嶼山區三個不同地點進行研究。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開展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蓋發展的規劃、工程及建築研究，以確定人工島上蓋及地下空間作擬議商業發展的可行性，並優化有關的發展範圍和規模，藉此充分利用口岸的獨特地利優勢以發展橋頭經濟及與大嶼山其他旅遊景點和商貿點產生協同效應。該研究將由顧問進行，計劃在 2014 年 8 月開展，並於 2016 年 9 月完成有關的研究。估計研究費用為 6,19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4 名內部專業人員將會參與顧問管理。

東涌方面，現時我們正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就擴展東涌新市鎮制定全面的發展建議，以滿足未來房屋及商業發展的需求。該項由顧問進行的研究已於 2012 年 1 月開展，預計於 2015 年完成。研究預算約為 4,400 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3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顧問管理。

我們現正計劃為欣澳進行規劃及工程研究，以審視該區填海的技術可行性及規劃將來土地用途的建議，當中包括旅遊、娛樂及休閒設施。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8 月展開該研究，預計在 2016 年下半年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研究的最新預算費用約為 9,600 萬元。該研究將由顧問進行，並會由 3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管理。

上述研究會根據《環境保護影響評估條例》的法定要求進行評估，涵蓋與各項擬議發展有關的環境事項。我們亦會在研究進行期間諮詢公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6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6)：

運輸及房屋(運輸科)管制人員報告內(485 頁)綱領(2)的宗旨曾提到當局會「管理道路的使用，減少交通擠塞，並促進道路安全；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請告知：

- (a) 「盡快完成連接大埔區、元朗區、北區的單車徑網絡和相關設施。」是否包括在今年計劃之內？
- (b) 若是，詳細內容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詳細內容為何？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推展新界單車徑網絡的工作，已於土木工程拓展署管制人員報告綱領(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第 112 頁)中提及。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單車徑網絡正進行及計劃進行的工作如下：

路段	分段	工作
馬鞍山至屯門	馬鞍山至上水	2014年3月完工
	上水至屯門－第一階段工程	施工
	上水至屯門－餘下工程	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	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第二階段工程	走線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28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根據綱領 3，當局本年度繼續施行屯門與上水之間單車徑網絡的建造工程，以及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察及設計，請問政府：

1. 今年度上述工程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今年度當局完成單車徑建造工程的路段涉及多少公里？工程尚餘多少公里未完成？
2. 來年度上述工程涉及的人手及支出為何？工程是否如期完成？來年度會否增加人手處理，如會，詳情為何，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3. 當局繼續為新界單車徑完整網絡的若干路段進行勘察及設計，今年度當局已勘察及設計的單車徑路段為何？涉及多少公里？今年度當局勘察單車徑的詳情為何？有否設計新建議？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

答覆：

1. & 2. 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第一階段工程包括建造 2.5 公里長的新單車徑及在現有 4.5 公里長的單車徑路段進行改善工程，在 2013 年 11 月展開，並預計在 2016 年完成。建造工程由顧問監督。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有 2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管理該工程項目。在 2013-14 年度及 2014-15 年度的預算項目開支分別為 2,700 萬元和 5,500 萬元。
3. 在 2013-14 年度，新界單車徑網絡各路段進行的勘測及設計工作如下：

路段	分段 (長度)	工作
屯門至上水	餘下工程(11 公里)	詳細設計
荃灣至屯門	前期工程及第一階段工程 (7 公里)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第二階段工程 (15 公里)	走線檢討

我們現正諮詢相關的政府部門及持份者，以制訂單車徑網絡的設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0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2)：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現於下文提供有關聘用中介公司員工的資料。以下資料不包括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轄的定期合約所提供的服務。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5 (+400%)

(b) 合約金額及合約服務期

合約金額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50萬元以下	5 (+400%)
50萬元至100萬元	0 (-)
100萬元以上	0 (-)
<b>總計:</b>	<b>5 (+400%)</b>

合約服務期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4 (-)
6個月以上至1年	1 (0%)
1年以上至2年	0 (-)
2年以上	0 (-)
<b>總計:</b>	<b>5 (+400%)</b>

(c) 不同工種的員工人數

員工人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5 (-)

員工的工種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後端辦公室支援	5 (-)
技術服務	0 (-)
<b>總計:</b>	<b>5 (-)</b>

**(d) 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幅度**

自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我們規定競投人所支付予他們的中介公司員工的薪金，不得低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季度的按季統計報告所訂明的「所有選定行業的雜工」的平均月薪，直至這金額被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另加每 7 天享有的一天有薪休息日薪酬所超越。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本署簽訂了 5 份合約，而中介公司員工的月薪介乎 8,352 元至 9,333 元。

**(e) 中介公司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中介公司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亦即中介公司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中介公司員工。因此，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中介公司僱員，可由中介公司自由任用。

**(f) 中介公司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0.28%

**(g)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
0.05%

**(h) 中介公司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約滿酬金**

部門與中介公司簽訂合約，由中介公司在合約期內，按部門的需要提供服務。中介公司員工與中介公司是有合約關係；中介公司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中介公司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資料。

(i) 員工的用膳時間

中介公司員工是由中介公司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j) 工作天數

工作天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9 月 30 日)
	員工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	5 (-)
每周工作 6 天	0 (-)
總計:	5 (-)

( ) 括號內的百分比為與 2012-2013 年度的比較，除非 2012-2013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3)：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元或以上	( )
- 16,001元至30,000元	( )
- 8,001元至16,000元	( )
- 6,501元至8,000元	( )
- 6,240元至6,500元	( )
- 6,240元以下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15年以上	( )
- 10年至15年	( )
- 5年至10年	( )
- 3年至5年	( )
- 1年至3年	( )
- 少於1年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周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周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2012-13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份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使用多種類的外判服務，例如清潔和保安、資訊科技等，所需資料載列於下文。

(a) 外判服務合約的數目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87 (+14.5%)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7.8 (+15.8%)

(c) 外判服務合約的服務期

服務期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數目
6個月或以下	10 (0%)
6個月以上至1年	48 (+23.1%)
1年以上至2年	20 (+25.0%)
2年以上	9 (-18.2%)
總計:	87 (+14.5%)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員工總人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23 (+6.7%)

(e) 不同工作性質的外判員工人數

服務合約的性質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判員工人數
清潔	23 (-30.3%)
保安	83 (-8.8%)
資訊科技	9 (+28.6%)
技術服務	27 (+58.8%)
一般行政支援	65 (+32.7%)
其他(例如：員工培訓)	16 (+33.3%)
<b>總計:</b>	<b>223 (+6.7%)</b>

(f) 外判員工的薪酬

在 2011 年 5 月 1 日法定最低工資生效後，就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來說，我們規定承辦商支付予員工的薪金，不能低於當時的法定最低工資。

至於其他服務合約，我們只訂明及需要所提供的服務。我們沒有承辦商所僱用的工人的薪金資料。

(g)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政府部門使用外判員工的模式，是部門與承辦商簽訂服務合約，由承辦商在部門有需要時按合約提供人手。只要符合部門的要求(亦即外判員工的數目及其需具備的學歷和/或經驗)，承辦商在合約期內，可安排其任何僱員在部門工作，或基於不同理由安排替換外判員工。因此，我們沒有外判員工的服務年期的資料，因為他們是承辦商的僱員，可由承辦商自由聘用。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2.4%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7%

**(j) 外判承辦商支付予其員工的遣散費/ 長期服務金/ 約滿酬金**

部門與外判承辦商簽訂合約，由外判承辦商在合約期內，按部門的需要提供服務。外判員工與外判承辦商是有合約關係；承辦商必須根據相關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 57 章)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履行僱主的責任。我們沒有承辦商向其員工支付遣散費/長期服務金/ 約滿酬金的資料。

**(k) 外判員工的用膳時間**

外判員工是由外判承辦商僱用，用膳時間是否有薪，均由他們雙方簽訂的僱傭合約所規管。我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

**(l) 不同工作天數的外判員工人數<sup>(註)</sup>**

工作天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數目
每周工作 5 天	2 (+100%)
每周工作 6 天	104 (-15.4%)
總計:	106 (-14.5%)

註： 只適用於保安和清潔服務合約員工。

( )括號內的百分比顯示與 2012-13 年度的比較，但若 2012-13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則除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71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4)：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3-14 年度 (截至最新情況)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6,240 元至 6,500 元	( )
- 6,240 元以下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15 年以上	( )
- 10 年至 15 年	( )
- 5 年至 10 年	( )
- 3 年至 5 年	( )
- 1 年至 3 年	( )
- 少於 1 年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 )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員工人數	( )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計算約滿酬金的金額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括號為比較 2012-13 年度同期的增減幅度的百分比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經常性開支聘用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資料如下。

(a) 不同工作性質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性質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專業	25 (+66.7%)
技術及督察	5 (+400%)
一般行政	7 (-12.5%)
<b>總計:</b>	<b>37 (+54.2%)</b>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薪酬的開支總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10.9 (+6.9%)

(c) 不同薪酬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及服務期

月薪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30,001 元或以上	15 (+36.4%)
16,001 元至 30,000 元	17 (+88.9%)
8,001 元至 16,000 元	5 (+25%)
6,501 元至 8,000 元	0(-)
6,240 元至 6,500 元	0(-)
6,240 元以下	0(-)
<b>總計:</b>	<b>37 (+54.2%)</b>

服務期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15 年以上	0(-)
10 年至 15 年	0(-)
5 年至 10 年	1 (-)
3 年至 5 年	6 (+200%)
1 年至 3 年	8 (0%)
1 年以下	22 (+57.1%)
<b>總計:</b>	<b>37 (+54.2%)</b>

(d) 獲聘任為公務員的人數<sup>(註 1)</sup>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9 (0%)

註 1：只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內獲聘為公務員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資料。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均透過公開、公平及競爭性程序加入公務員隊伍。

(e)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

(f)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開支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4%

(g) 曾獲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 (0%)

(h) 發放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2.6 (+2.2%)

(i) 曾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個案涉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sup>(註 2)</sup>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58 (0%)

(j) 以強積金僱主供款的累算權益抵銷遣散費/長期服務金/約滿酬金的金額<sup>(註 2)</sup>

2013-14 年度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0.7 (+13.5%)

註 2：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僱用指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約滿酬金，連同政府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強積金供款，不得超逾合約期基本薪金總額的 10% (非技術工作) 或 15% (技術工作)。政府在計算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約滿酬金時，不會參考累算權益。

(k) 不同用膳時間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用膳時間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33 (+43.5%)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4 (+300%)
<b>總計:</b>	<b>37 (+54.2%)</b>

(l) 不同工作天數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工作天數	2013-14 年度 (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
每周工作 5 天	33 (+43.5%)
每周工作 6 天	4 (+300%)
<b>總計:</b>	<b>37 (+54.2%)</b>

( ) 括號內的百分比顯示與 2012-13 年度的比較，但若 2012-13 年度相關數字為 0 則除外。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3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1)：

2014 至 2015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到中國大陸作公務考察或交流的預算為何？請告知計劃於 2014 至 2015 年度進行的中國大陸公務考察或交流的主題。有關當局如何避免公務外訪出現與公務無關的活動？有關當局又如何避免更改造訪地點的申請變得徒具形式？

提問人：黃毓民議員

答覆：

在2014-15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會因應工作需要，到內地進行公務外訪包括出席相關工程項目會議，以及參加於內地舉行的國際性會議及研討會作技術交流。暫時未有具體計劃。

公務外訪的開支如由公帑支付，會受到有關規例及指引規管，以確保有效監管及公帑用得其所。受規管的事項，例如要在運作上有充分理由才可進行公務外訪；所有公務外訪要事先獲得正式批准，並避免包含非公務性質的活動；有關人員在遞交申請時，要盡量提供有關擬進行外訪的一切所需資料；如有關的外訪安排其後有變，有關人員要盡快通知審批人員，而審批人員亦要評估是否需要重新考慮該項申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5)：

「就優化啟德發展計劃住宅及商業發展密度，完成技術研究」的相關工作為何？因應規劃署調高啟德發展區多幅內住宅用地的地積比率，土木工程署又有否任何修訂啟德發展區內道路設計或其他工程計劃？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由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有關提高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的技術研究範圍，是評估規劃署所提出有關適度增加啟德發展區辦公室和房屋供應的建議的技術可行性和環境可接受性。該研究旨在找出和解決提高啟德發展區發展密度的建議在規劃、市容、景觀、城市設計、運輸與交通、排水與排污、供水，以及環境各方面的影響。此外，該研究亦會提供資料，支持所需進行的城市規劃程序。

該研究已經提供資料以便當局作出首批規劃申請，即建議就位於啟德發展區北面停機坪區「啟德坊」內的四幅住宅用地輕微放寬地積比率及建築物高度限制；而這些申請已於 2013 年 11 月獲城市規劃委員會批准。我們無須為這四幅住宅用地更改區內的道路設計及其他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7)：

針對展開中部水域人工島的策略性研究，政府何時展開相關研究程序，預計程序需時多久，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中部水域人工島策略性研究將於今年下半年展開。該研究將於三年內完成，而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研究費用的最新估計費用約為 2.27 億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38)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7)：

分目：7686CL－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7686CL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過去三年當局接獲有關反對屯門第54區的土地平整、道路及渠務工程第2期之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數目為何？
- (2) 當局有否就該等反對意見作出回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當局有否詳盡評估上述工程對紫田村、小坑村居民所產生的環境、交通等各方面的影響，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在過去3年，我們就屯門第54區的擬議土地平整、道路及排污設備工程(包括分目7686CL建議的第2期工程)的刊憲，共收到17份反對書。
- (2) 就收到的反對意見，土木工程拓展署與其他相關部門已約見這些反對人士，聽取他們的意見及關注，並已向他們解釋擬議工程的細節。政府仍在考慮這些反對意見。
- (3) 土木工程拓展署已於2013年年底完成就屯門第54區發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的檢討研究，包括對交通及環境的影響。該研究確定，屯門第54區的發展並不會對紫田村和小坑村帶來不良的環境及交通影響。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1)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0)：

分目：7276RS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 (前期和第一階段工程)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 7276RS 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現時興建進度？
- (2) 當局有否就荃灣至屯門單車徑的實際施工及完成時間訂立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 當局有否就上述工程的詳細設計內，為單車徑將來可應付的單車流量及潛在的安全問題作出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前期及第一階段工程(荃灣至汀九)正在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階段。
- (2) 我們現正檢討當區居民對建議單車徑走線的意見。待完成檢討及與當區居民作進一步的討論後，我們便會制訂荃灣至屯門段的單車徑的實施計劃。
- (3) 建議的荃灣至屯門單車徑主要是作康樂用途。它的走線、闊度和安全措施將會按照運輸署頒布的現行設計標準設計。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3)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3)：

分目：7279RS 連接新界西北及新界東北之單車徑—屯門至上水段 (第一階段)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 7279RS 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當局有否就興建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工程，提供相關人手編配開支、設計開支及道路安全評估開支作詳細統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2) 當局有否就上述工程訂立施工及完工的時間表，並確保工程能在目標時間內完成？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分目編號為 7279RS 的屯門至上水段單車徑的第一階段建造工程，是由顧問負責設計及監督。在 2013-14 年度，有 2 名內部專業人員參與管理該工程項目。項目的設計(包括所有相關評估)及合約管理的顧問費約為 530 萬元。
- (2) 建造工程在 2013 年 11 月展開，預計在 2016 年年底完成。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工程進展、承建商及顧問的表現，以及工程協調問題，以確保工程能夠按時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348)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91)：

分目：7705CL 流浮山的坑口村排水道

在此總目的分目編號 7705CL 內，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 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資料，坑口村排水道工程原定於 2012 年第二季完工，當局可否告知工程至今進展？
- (2) 就上述工程中發生意外事故的數目為何？
- (3) 當局接獲反對坑口村排水道工程的數目為何？
- (4) 當局有否就該等反對意見作出回應，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偉業議員

答覆：

- (1) 項目中的工程部分已於 2012 年 7 月大致完成，而有關的通道、行人路和行人天橋亦已開放給公眾使用。整個項目包括環境美化工程已於 2013 年 5 月完成。
- (2) 我們沒有接獲與該項目的工程有關的工地意外報告。
- (3) 我們於 2008 年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為該項目計劃刊憲時，接獲 4 份反對書。我們與反對者會面，討論他們關注的事項，以及提出可解決問題的措施，例如輕微修訂設計及土地清理範圍。經進一步討論和向反對者提供補充資料後，4 份反對書均已撤回。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3)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85)：

就分目 7167CD「啟德發展計劃－啟德明渠重建及改善工程」：

1. 請問工程來年度在上游部分的重建和修復工程、以及下游部份的擴闊明渠工程的進度將會怎樣；
2. 有關工程是否可配合未來啟德新發展區的落成；
3. 在進行改善、美化工程時，當局未來將會如何與社區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以令河道改善工程及美化方案可以貼近社區、環境的需要，做到以人為本，如有，計劃如何，涉及費用多少；
4. 有否考慮分階段開放已完成的啟德河，以讓社區及民間團體進行文化活動？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

答覆：

1. 啟德明渠的重建及修復工程現正分階段推行。自 2011 年 10 月起，渠務署在蒲崗村道至太子道東的上游部分進行改善工程(分目 4140CD 及 4169CD)。土木工程拓展署於 2013 年 1 月開始在啟德發展區範圍內的下流部分進行改善及重建工程(分目 7167CD)。有關工程會在 2014-15 年度全速進行。
2. 有關工程現正積極進行中，以配合啟德發展區的分階段發展。
3. 據在 2010 年及 2011 年就「共建啟德河」所進行的兩個階段公眾參與工作的結果，公眾強烈期望把啟德河活化為富吸引力的綠色河道及市容設施，提供空間供進行休閒和公眾活動而同時能應付防洪和人流的需要。渠務署已分別在分目 4140CD 及 4169CD 就上游部分預留 2,200 萬元及 4,200 萬元進行環境美化工程。至於啟德發展區範圍內的下流部分，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籌辦一項有關美化啟德河的設計概念比賽，以期在今年稍後時間舉行。我們現正檢討該項活動的預算開支，並會繼續諮詢有關團體，以收集他們對啟德河環境美化設計的意見。
4. 經重建／修復的啟德河連同沿岸的環境美化工程，會從上游開始由 2017 年起分階段開放。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6160)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7)：

關於分目 7270RS 的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旁單車徑及配套設施工程，局方有否考慮於康城段加設飲水機及廁所？若有，分別涉及多少開支？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在分目 7270RS 下，我們最近於將軍澳市中心南部海濱長廊設置了 4 部飲水機和 1 所廁所，另外，現時於港鐵康城站外和 77 區寵物公園已設有廁所，而鄰近康城路和寶盈花園也設有流動廁所。我們目前沒有計劃為該區增設飲水機及廁所。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6)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0)：

有關「7092CL 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請告知：

- (a) 「於大埔區內覓地興建大型公共屋邨，以舒緩區內居民住屋需要，讓社區增加人口流動及帶動經濟發展」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工程的時間表、招標時間、工程開支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工務計劃項目 7092CL)下，工程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及鄉村遷置屋宇的建造。該工程項目在 1976 年提升為甲級，所有工程已在 2013 年大致完成。問題 (a)部提及的工作並不包括在這個工程項目內，也不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轄下的其他分目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7)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 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2)：

有關「7092CL 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請告知：

- (a) 「落實將早前擬於大埔興建私家醫院流標用地，改變為興建公營房屋用地。」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工程的時間表、招標時間、工程開支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工務計劃項目7092CL下的所有工程已大致完成。問題(a)部提及的工作並不包括在這個工程項目中。

然而，土木工程拓展署正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展開一項勘測及設計顧問工作，涵蓋大埔第9區擬議公共房屋發展(早前規劃作私營醫院發展)的土地平整及相關基礎設施工程。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48)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3)：

有關「7092CL 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請告知：

- (a) 「研究大元邨的重建計劃及相關社區和交通配套設施，以提供更多公屋單位及改善社區發展。」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工程的時間表、招標時間、工程開支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在大埔發展計劃第 4 組工程(工務計劃項目 7092CL)下，工程主要涉及土地平整及鄉村遷置屋宇的建造。該工程項目在 1976 年提升為甲級，所有工程已在 2013 年大致完成。大元邨及相關輔助設施重建計劃的研究，不包括在這個工程項目內，也不包括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管轄下的其他分目內。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9)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8)：

當局有否打算發展啟德至尖東海濱長廊：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碧雲議員

答覆：

視乎海濱用地的實際狀況，政府的目標是在海港兩旁(包括啟德至尖沙咀東)提供一條連貫的海濱長廊，以供公眾享用。在最近數年，一些新的海濱長廊分段，例如紅磡海濱花園、尖沙咀海濱花園(延伸部分)、觀塘海濱花園第一期和啟德郵輪碼頭公園已經建成，並開放給公眾使用。正在建造的海濱長廊分段包括觀塘海濱花園第二期及啟德跑道公園第一期，將於2014-15 年度完成。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這兩個工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分別為 2.507 億元及 1.697 億元。

至於其他啟德至尖沙咀東的海濱長廊分段，其規劃和推行時間可能有所不同，視乎日後可否成為公共工程項目的一部分，或可否透過私人發展項目推行。故此，有關的實施時間表和費用尚待確定。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1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330 )：

1. 去年用於運送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的總開支為何？平均運送每噸物料的支出為何？現時內地有甚麼地方接收這些填料？
2. 根據第 48 段，土木工程拓展署會與內地機構聯絡以優化運送剩餘公眾填料供內地使用的計劃；所述的「優化」是指甚麼？請提供相關詳細及所涉開支；
3. 根據第 50 段，政府會檢討跨區運送剩餘填料供內地使用的計劃，所指的檢討包括哪些方面？請提供檢討內容及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陳家洛議員

答覆：

1. 土木工程拓展署在 2013-14 年度處理公眾填料的預算開支為 7.495 億元。開支主要包括將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廣東省台山)及供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給本地工程項目使用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我們並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的分項數字。
- 2-3. 特區政府與內地有關當局每年舉行聯席會議，共同檢視過去一年將填料運送到台山的實際運作情況，並商討來年運送的預計數量。我們亦會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聯絡，以優化跨區運送剩餘填料的工作，包括協調船舶及質檢等運作，令運送過程更暢順和更有效率。有關工作屬部門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我們並沒有所涉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2282 )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20 )：

1. 2014-2015 年度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的公眾填料，因為需求上升而大幅增加，當中的預算所涉的項目及每一個項目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請按下表回答。

工程項目	涉及人手編制	涉及開支

2. 當局有否評估填料需求上升，物流運輸增加，會否對填料庫所在地，將軍澳的區內居民造成負面影響？當局在本年度有否制定緩解措施？如有，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范國威議員

答覆：

1. 2014 年預計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公眾填料，主要用於港珠澳大橋及相關項目的填海及土地平整工程，有關的工程承建商將負責由填料庫提取填料並經海路運走。因此，供應本地工程項目填料的需求上升對填料庫管理的人手編制並無直接影響。
2. 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公眾填料主要經海路運送，對填料庫周邊的陸路運輸影響輕微。我們會確保填料庫的運作符合環保條例的要求，並已為將軍澳填料庫採取多項緩解措施，包括加強清洗和打掃環保大道及附近地方，務求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減至最少。由於有關緩解措施是由填料庫承辦商負責，亦是其工作一部份，我們沒有個別措施開支的分項數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303 )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18 )：

2014 年署方預計運送 1100 萬公噸公眾填料到內地，這方面涉及的預算開支為何？另外，署方預算供應本地使用的公眾填料為 400 萬公噸，這些填料主要用於哪些工程項目，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志祥議員

答覆：

在 2014-15 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就公眾填料管理的相關預算開支為 8.851 億元。這些開支主要包括將公眾填料運送到內地及供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2014 年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公眾填料預計約為 400 萬公噸，主要用於港珠澳大橋及相關工程的填海及土地平整工程。

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9 )：

根據 2014-15 年度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綱領(7)管理拆建物料的撥款最多，預算有 8.85 億元，佔總撥款 41.7%，而有關綱領的預算開支，亦較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 7.49 億元多 18.1%，就此：

1. 2013-14 年度修訂預算為 7.49 億元，較原來預算減少 14.9%的原因為何；
2.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在跨區運送計劃下處理額外運送的剩餘公眾填料，以及額外運送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的費用，分別有何變化；
3. 有否考慮和研究其他措施及具體方案，以減省有關方面的開支；若有，涉及哪些措施和方案、詳情和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

答覆：

1. 2013-14 年度的修訂預算少於原來預算，主要原因是因為運送填料的數量較原先預計的少。
2.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公眾填料管理的開支每年大約為 7 億元，具體開支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2011-12	7.598 億元 (實際)
2012-13	7.181 億元 (實際)
2013-14	7.495 億元 (修訂預算)

上述開支主要包括將公眾填料運送往內地及供本地工程項目使用的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和行政開支。年度開支的變化主要反映運送公眾填料的實際數量。由於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及供應本地工程項目使用是由單一承建商負責，我們沒有個別作業開支的分項數字。

3. 土木工程拓展署正研究處理剩餘填料的長遠策略和方案，包括透過在維多利亞港以外合適的填海工程，使用剩餘填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3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4)：

總目 33 第 14 點提到當局會處理有關龍尾泳灘的事宜，有關詳情及開支如何？

提問人：涂謹申議員

答覆：

龍尾泳灘工程現已暫停，待有關的司法覆核完結後再作檢討。

2014-15 年度的預計開支亦須待司法覆核完結後始進行檢討。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31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长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0)：

將龍尾恢復為泳灘的工程現時進展如何，最快何時會開始搬遷施工區內的生物往附近的汀角東保育區？

提問人：鍾樹根議員

答覆：

由於現正等待法庭就一宗司法覆核的裁決，龍尾泳灘工程已暫停。

我們會於上述司法覆核完結後檢討有關工程項目，包括龍尾至汀角東的海洋生物搬遷計劃的時間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1515)

總目： (711)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房屋

分目： (一) 沒有指定

綱領： (一)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 82)：

分目 B566CL「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2013-14 年原預算為\$423,518,000，修訂預算減少至\$361,847,000，原因為何？現時計劃進展又為何，預計地盤範圍內的各個公屋項目能否如期入伙？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由於「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的工程進度受惡劣天氣的影響，所以其於 2013-14 年度的預算減少。在該計劃中所平整的房屋用地已適時交付房屋委員會作公營房屋發展。餘下的基礎設施工程包括道路、渠務、水務及其他設施等仍在進行中。我們預期有關的公營房屋發展會如期入伙。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99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此問題出自： 開支預算 卷 第 頁 (如適用者)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56)：

因應去年安達臣道發展項目地盤發生山泥傾瀉意外，土木工程拓展署為處理該次意外的開支為何？用於改善該地盤安全的各個項目及按項目分類開支又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在 2013 年 5 月的大暴雨期間，位於「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的工地內，在一幅興建中的填石坡及一幅興建中的擋土牆發生局部塌陷。承建商已進行修復工程，並承擔所需的費用。

在發生上述事故後，承建商已在工地內實施了多項改善措施以保護工地免受惡劣天氣的影響，包括提升工地的臨時排水系統的排水能力、更頻密清理該排水系統以確保其運作正常，以及在惡劣天氣時啟動緊急應變小組等。以上所有改善措施的費用均由承建商承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63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5)：

有關本港海事設施發展：

- (一) 綱領(2)中，就海事設施及港口建造工程的開支，2014 年計劃預算較去年急增 1.7 倍，請以表列式顯示所涉的工程計劃項目名稱、工程開支、工程進度及完工日期；
- (二) 2014 年當局用作規劃及設計海事設施的海港工程的預算繼續下跌，涉及的原因為何；當局是否放棄投資新增及更新本港大型海港設施；以及 2014 年預算所涉的工程項目及預算為何；
- (三) 2013 年當局正策劃、設計及施工的工程進度為何；請以表列方式交代詳情。

提問人：黃國健議員

答覆：

(一) 為不同政策局進行的工程項目詳情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2014 年預算 (百萬元)	進度	預計完工日期
護舷裝置及其他小型工程	10.2	工程進行中	2014 年年中
三星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0.5	大致完成	2013 年 12 月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37.3	有待進行中的司法覆核完結，工程現暫停進行	將會檢討
西貢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14.0	標書評審進行中	2015 年年底
青衣西南部十號貨櫃碼頭初步可行性研究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0.2	研究結果尚在整理中	未來數月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110.0	工程進行中	2015 年年底

(二) 由於部分工程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工作已於 2013 年完成，導致 2014 年的海事設施及港口工程項目總值下跌。我們一直按照需要而進行海事設施及港口工程項目。2014 年涉及的工程項目價值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2014 年預算 (百萬元)
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建造工程	568.7
護舷裝置及其他小型工程	11.0

(三) 政府於 2013 年進行規劃、設計及施工的海事設施及港口工程項目的工作進度如下：

工程項目名稱	目前進度
中環 4、5 及 6 號碼頭加建樓層建造工程	工程項目的準備工作在 2013 年進展順利。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工程將在 2014 年年底展開。
護舷裝置及其他小型工程	工程進行中
三星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大致完成
在大埔龍尾發展泳灘	有待進行中的司法覆核完結，工程現暫停進行
西貢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標書評審進行中
青衣西南部十號貨櫃碼頭初步可行性研究 - 顧問費及工地勘測	研究結果尚在整理中，這項研究預計在未來數月完成
為葵青貨櫃港池及其進港航道提供足夠水深	工程進行中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63)

-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 分目： (7826TH)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7827TH) -將軍澳-藍田隧道- 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  
(7862TH) -將軍澳-藍田隧道-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7865TH)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 綱領： (-) 沒有指定
-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1)：

當局會否盡快興建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藍田隧道，應付未來將軍澳人口增長及改善對外交通擠塞問題？如有，有關詳情及開支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積極展開將軍澳-藍田隧道和跨灣連接路建造工程的準備工作及法定程序。

將軍澳-藍田隧道的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項目 7827TH) 已大致完成。有關工程項目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刊憲，我們現正根據法定程序處理收到的反對意見。環境影響評估報告(環評報告)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已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有條件批核。該工程項目的詳細設計的顧問工作(項目 7862TH)於 2013 年 9 月展開。7862TH 項目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9,804,000 元。

跨灣連接路的勘測和初步設計工作(項目7826TH) 已大致完成。有關工程項目於2013年5月10日按《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進行刊憲，我們現正根據法定程序處理收到的反對意見。環評報告於2013年7月11日已獲得環境保護署署長的有條件批核。我們於2014年2月28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並得到委員會支持該工程項目。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2014年8月展開詳細設計及相關工地勘測工程(項目7865TH)。7865TH項目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600,000 元。

視乎所有準備工作及法定程序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將軍澳-藍田隧道最早可於 2020 年通車，而跨灣連接路亦可大約同時間啟用。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55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48)：

運輸及房屋局(運輸科) 管制人員報告內 (485 頁) 綱領(2) 的宗旨曾提到當局會「管理道路的使用，減少交通擠塞，並促進道路安全；以及在交通運輸的範疇內，支持改善環境的措施。」，請告知：

- (a) 「全面改善大埔公路沙田段前往荃灣、青沙公路及大埔公路的分支路段設計，以紓緩該等路段於繁忙時間出現的擠塞情況。」是否包括在內？
- (b) 若是，詳細內容為何？
- (c) 若否，是否包括在其他分目？
- (d) 若(c)為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慧卿議員

答覆：

為紓緩大埔公路(沙田段)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情況，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總目 707 分目 7458CL - 「沙田新市鎮第 2 階段工程 - 建造 T3 號道路」進行改善工程。工程主要包括建造一條新行車線連接大埔公路(沙田段)及青沙公路南行線。工程已於 2014 年 1 月展開，預計於 2015 年年中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04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102)：

就 2014-15 年度特別留意事項提及準備展開中環 4、5 和 6 號碼頭的加建樓層工程，請告知本委員會預計向立法會申請工程撥款的時間，以及預計如撥款獲得通過後工程的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13 年 6 月就該工程項目諮詢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該會委員提供了一些意見及建議。我們正在跟進，並計劃在本年稍後時間就該工程項目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提交撥款申請。如獲立法會財委會批准撥款，建造工程便會展開，並在 2018-19 年度完結前分期完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1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議員問題編號：183)：

政府就 T2 主幹路、將軍澳—藍田隧道以及展開跨灣連接路的設計及其他前期工程已付開支為何？政府又預計工程進展為何，預計何時展開申請工程撥款程序、工程正式展開/完結日期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 T2 主幹路、將軍澳—藍田隧道及跨灣連接路等工程項目積極進行準備工作及法定程序。

有關 T2 主幹路，項目 7841TH 下的初步設計已大致接近完成。第 2 階段工地勘測工程已於 2014 年 2 月底展開。我們計劃在 2014 年第二季展開詳細設計。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已於 2013 年 9 月 19 日獲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無條件批准。項目 7841TH 的累計開支，截至目前約為 2,905.7 萬元，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為 3,245 萬元。

有關將軍澳—藍田隧道，勘測及初步設計(項目 7827TH)已大致完成。工程項目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所收到的反對現正根據法定程序處理。環評報告已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獲環保署署長根據環評條例有條件批准。詳細設計的顧問工作(項目 7862TH)已於 2013 年 9 月展開。項目 7827TH 及 7862TH 的累計開支，截至目前約為 1.53421 億元，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為 4,070.3 萬元。

有關跨灣連接路，勘測及初步設計(項目 7826TH)已大致完成。工程項目已於 2013 年 5 月 10 日根據《道路(工程、使用及補償)條例》刊憲，所收到的反對現正根據法定程序處理。環評報告已於 2013 年 7 月 11 日獲環保署署長有條件批准。我們已於 2014 年 2 月 28 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該工程項目。如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4 年 8 月展開詳細設計及相關的工地勘測工程(項目 7865TH)。項目 7826TH 及 7865TH 的累計開支，截至目前約為 3,223.7 萬元，2014-15 年度預算開支為 434.2 萬元。

視乎所有準備工作及完成法定程序的進度，我們的目標是最快在 2020 年啟用將軍澳—藍田隧道，並在相近時間啟用跨灣連接路及 T2 主幹路。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14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214)：

關於疏浚工程，過去 3 年，政府於各貨物起卸區／避風塘的疏浚工程詳細資料為何？2014 年預計進行的工程資料為何？

提問人：胡志偉議員

答覆：

過去三年，政府於各貨物起卸區／避風塘的維護性疏浚工程詳細資料如下：

地點	完工日期	開支 (百萬元)
新油麻地避風塘 (東北角)	2011 年 4 月	2.2
屯門貨物起卸區	2011 年 5 月	0.3
屯門避風塘	2013 年 12 月	14.8

2014 年預計各貨物起卸區／避風塘的維護性疏浚工程詳細資料如下：

地點	預計完工日期	開支 (百萬元)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15 年 2 月	3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880)

總目： (707) 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議員問題編號：65)：

關於分目 7865TH 將軍澳跨灣連接路 - 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請告知：

1. 本年度的開支所涉的工程項目為何？

提問人： 范國威議員

答覆：

項目 7865TH 在 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360 萬元。這開支是將軍澳跨灣連接路工程項目詳細設計的顧問費。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 S00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韓志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根據當局回覆編號 DEVB(W)86 指，將開展兩個綠化總綱圖。就此，本人想了解過去三個年度，當局已展開的綠化總綱圖計劃進度如何；相關的設計和工程時間表為何；相關的預算開支為何；以及何時向公眾交代相關工程細明？

提問人：王國興議員

答覆：

在過去三年，我們已完成市區綠化總綱圖工程，總開支約為 4.35 億元，共種植 24 890 棵樹木和 513 萬叢灌木。我們亦已展開新界共九區綠化總綱圖的制訂工作，包括新界東南（即沙田及西貢）、新界西北（即屯門及元朗）、新界西南（即葵青、荃灣及離島區）及新界東北（即大埔及北區）。

新界東南及新界西北的綠化總綱圖制訂工作已經完成。如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計劃於 2014 年 10 月展開該範圍內的優先綠化工程。2014-15 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 1,100 萬元。

新界西南及新界東北的綠化總綱圖制訂工作正在進行中，並預計於 2014 年下半年完成。當詳細設計完成後，我們將擬定工程時間表及相關預算開支。

我們在諮詢新界的區議會及鄉事委員會期間已提供了綠化總綱圖制訂工作的詳情。